

项目编号：raz4c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派德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派德宠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9YF0JE1Y)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派德宠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raz4c7,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0年10月14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TNYF92F）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派德宠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派德宠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raz4c7，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2025年10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CTNYF92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派德宠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姚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024，信用编号 BH05002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淑君（信用编号 BH034970）、温劭扬（信用编号 BH07562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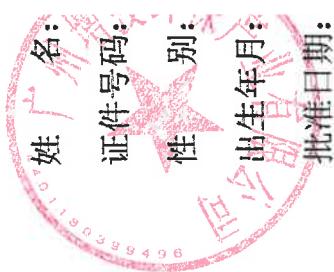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580718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3z4c7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派德宠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派德宠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4WYUHJ5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云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4WYUHJ5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姚婉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024	BH05002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温劭扬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75629	
杨淑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497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S25120230473746(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CTNYF92F

名 称 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江伯成

经营范 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民币)

万 元

日 朱村街朱村大道西108号102房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51013231671610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9	9
截止	2025-10-13 14:0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3 14:05



20251013319024199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10-13 14:3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3 14:31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51013422556394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10-13 14:5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3 14:54

广州派德宠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表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部质量控制的一级审核对记录表

低级错误分类	相应	改情况 要说明	修改确认
报告正文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		/
报告正文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内容和数据	/	/	/
报告文字明显错误	/	/	/
报告编号顺序错误	/	/	/
报告明显计算错误	/	/	/
附图标注错误或报告正文描述内容与附图显示相关信息不一致	附图	1、平面布置图补充排放口位置。	1、已在平面布置图补充排放口位置，见附图 4。 已修改
报告正文描述内容与附件相关信息不一致	/	/	/
其它错误类型	/	/	/
校对人员	签名:		

注：“报告内容分类”列可以根据具体咨询报告框架内容修改。

广州派德宠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表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部质量控制的二级审核记录表

报告内容分类	相应位置		修改情况简要说明	复核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补充与环境管控单元相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与环境管控单元相符合性分析, 见表 1-4	已修改
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	/
区域自然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和评价标准	/		/	/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结论	/	/	/	/
附图	/	/	/	/
附件	/	/	/	/
审核人员				

注：“报告内容分类”列可以根据具体咨询报告框架内容修改。

广州派德宠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三级审核记录表

序号	审定要点	修改建议	复审情况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
2	若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则报告提出的措施是否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具体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
4	建设项目如涉及生态影响，有无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
5	如果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是否存在明显不实情况	不存在	/
7	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不存在	/
8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明确和合理	明确且合理	/
审定人员		签	

注：“审定要点”列可以根据具体咨询报告框架内容修改。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8
附表	7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1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2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照片	83
附图 4-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一层）	84
附图 4-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二层）	85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图	86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保护关系图	87
附图 7 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点位分布图	88
附图 8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89
附图 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0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11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2
附图 12 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93
附图 13 项目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关系图	94
附图 14 项目与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关系图	95
附图 15 项目与河区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划定关系图	96
附图 16 项目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三条控制线位置关系图	97
附图 17 项目与《广州市国体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98
附图 1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9
附图 1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	100
附图 20-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01
附图 20-2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102
附图 20-3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03
附图 20-4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04
附图 20-5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05
附图 21 项目公示截图	107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8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109
附件 3 产权证	110
附件 4 租赁合同	111
附件 5 项目投资代码	117
附件 6 动物诊疗许可证	118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19
附件 8 排水咨询意见	124
附件 9 《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26
附件 10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46
附件 11 环评委托书	1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派德宠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14-16号101、102房		
地理坐标	(113度21分56.182秒, 23度7分22.19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46.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的诊疗、美容和寄养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中的O8222宠物医疗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p> <p>(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T-2017) 中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项目，也不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14-16号101、102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3)，用地规划用途为商业，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穗府函〔2025〕26号)的天河区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划定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5，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广州市天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穗府函〔2025〕26号)。</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的市域三条控制线图和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位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具体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6和附图17。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的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国土规划委联合印发<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年版）>的通知》(穗发改〔2018〕534号)</p>
--	--

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因此不违反相关土地政策和规划要求。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对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均在可控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各要素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各要素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汇总表

类别	政策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气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	本项目位于空气环境二类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相符
地表水环境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声环境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	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2、4a类区。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选址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第六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2 号大院 14-16 号 101、102 房，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商住楼，共 8 层，第一层为商铺，2-8 层为居民楼，项目租赁第一层部分区域进行建设，项目租赁部分东侧紧挨雅派优品门窗、南侧紧挨员村四横路 2 号大院电动车停车区、西侧紧挨花圃、北侧为黄埔大道中，项目铺面楼顶为居民楼；项目选址在商业用房内，地处

	<p>城市建成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且本项目店面设有一个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本项目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符合该管理办法。</p> <p>鉴于本项目南侧与居民楼相邻，对此，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908OdRGV），并在建设项目门口及员村四横路 2 号大院出口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p> <p>本项目外环境单纯，市政设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及附图 20。</p>	

表 1-2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需入园集中管理的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	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	相符

		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有超过资源利用上限。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珠三角核心区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	相符

			消费总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本项目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猎德污水处理厂纳入范围，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猎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不会触碰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属于二类区。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资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	项目主要依托	相符

	利用上线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当地自来水和电网供水供电，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的用水量超过区域允许用水量，符合水资源利用考核要求；项目对区域的能源总量影响较小，符合区域能源利用考核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1+3”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包括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及“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为普适性管控要求，基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出项目产业准入以及重要生态空间、重点流域等的管控要求。</p> <p>“N”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N”包括1912个陆域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方案中提出了各类管控单元的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本项目区域的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达标，均属于达标区；项目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设直接排污口；本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项目符合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及“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符合“1+3”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14-16号101、102房，根据《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表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天河区珠江以北、五山

街道以东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10620003。

表 1-3 本项目与（穗府规〔2024〕4号）、（穗环〔2024〕139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所在地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猎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	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	符合

		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到 2035 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行业类别	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合性分析

环境控制单元代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10620003	天河区珠江以北、五山街道以东重点管控区域	广东省	广州市	天河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在北起北环高速公路以南、东起东环高速公路以西范围内新建、扩建有污染的工业项目。 1-2.【生态/限制类】凤凰街道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1-3.【水/禁止类】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禁止生猪、牛、羊养殖及其他畜禽规模化养殖。 1-4.【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1.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属于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行业，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1-2.本项目不位于凤凰街道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属于限制类。 1-3.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不属于禁止类。 1-4.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行业，不属于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5.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				符合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6.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原辅料。</p>	
	能源资源利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加强城镇节水，推广节水器具使用。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p> <p>2-2.【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p> <p>2-3.【能源/综合类】所有餐饮业户须全面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2-1.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诊疗用水及生活用水，用水量少。</p> <p>2-2.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诊疗用水及生活用水，用水量少。</p> <p>2-3.本项目不属于餐饮业，且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水。</p> <p>2-4.项目用地属于商业服务用地，不在水域岸线范围。</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单元内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应重点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强化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p> <p>3-2.【大气/综合类】产生油烟的餐饮业必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在餐饮业户较为集中的大型商场、综合楼或物业管理公司（餐饮业户数达 1/户以上）开展集约化综合治理。</p>	<p>3-1.本项目排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诊疗废水与其他污水分类收集，其中诊疗废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器处理，其他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最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2.本项目不涉及餐饮。</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4-1.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拟于已建成的商铺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拟严格按照风险</p>	符合

		防范要求进行生产，可以有效防止事故发生。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关要求。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合性分析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14-16号101、102房，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区域。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经消毒后与废猫砂、美容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沾</p>			

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其中医疗废物贮存周期为两天。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

（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

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医院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废紫外线灯管）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过程产生器官、宠物尸体当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2日内交由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运处理。

	<p>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p> <p>（3）与《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天府办〔2023〕9号）相符性分析</p> <p>《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加强社会生活噪声防治”； ②“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胶粘剂、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③“城区环境安全得到全面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全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 <p>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等降噪措施后，边界噪声可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使用的酒精为必需的消毒用品，酒精储存于密闭的包装瓶中，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且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少，经采取加强机械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喷洒消毒剂后与宠物毛发、废活性炭、废包装、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交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诊疗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及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p> <p>6、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1）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分的生态保护红线</p>
--	--

区内，详见附图 12。

(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分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内，详见附图 12。

(3) 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项目所在地不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详见附图 13。

(4) 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4），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等区域，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及诊疗废水，诊疗废水经废水消毒装置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及宠物笼清洗废水经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相符。

7、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提供给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产生者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临时贮存的时间、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委外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城管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相符
2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时，应当保护施工现	项目施工期仅做简单设	相符

	场周围环境，采取措施防止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备安装。	
3	禁止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态功能保护区。	相符
4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实施严格的保护措施，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符
5	在依法设立的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湿地公园、重要湿地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特殊保护区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控制人为因素破坏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保护环境质量。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湿地公园、重要湿地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特殊保护区域。	相符
6	禁止在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和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放养畜禽和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活动。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7、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 相符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6)

表 1-6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2 号大院 14-16 号 101、102 房作为动物诊疗场所，建筑面积为 200.75 平方米，即为本项目固定经营场所，且项目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相符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相符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相符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功能区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相符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相符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设置医废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相符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相符

表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 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 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详见附件 6）	相符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了消毒、隔离等工作，产生的废弃物也得到了有效处置。	相符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了消毒、隔离等工作产生的废弃物也得到了有效的处置。	相符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 相符。

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 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

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内 容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选址 相符 性分 析	<p>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m 的场所。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2 号大院 14-16 号 101、102 房，位于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鉴于本项目位于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对此，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908OdRGV），并在建设项目门口及员村四横路 2 号大院出口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p>	相 符
动物 诊疗 机构 营运 期废 水污 染防 治措 施	<p>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p> <p>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p> <p>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执行。</p>	<p>本项目诊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项目诊疗废水经废水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宠物洗浴废水经过滤处理；诊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汇同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相 符
动物 诊疗 机构 营运 期废 气污 染防 治措 施	<p>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p> <p>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p> <p>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p> <p>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p> <p>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1.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p> <p>2.本项目运营场所设置新风系统，废气排放口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p> <p>3.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4.项目诊疗废水处理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p> <p>5.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建标准。</p>	相 符
动物 诊疗 机构	<p>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p> <p>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p>	<p>1.项目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吸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p> <p>2.项目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p>	相 符

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室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p> <p>3.项目院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p>	<p>门窗隔声。</p> <p>3.项目院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4类标准。</p>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城管部门收运。</p>	<p>1.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3.废紫外线灯管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4.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喷洒消毒剂后与宠物毛发、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p>	相符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概况</p> <p>广州派德宠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2 号大院 14-16 号 101、102 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circ}7'22.199''$，东经 $113^{\circ}21'56.182''$。项目占地面积 $146.22m^2$，总建筑面积为 $200.75m^2$，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澡、寄养、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p> <p>项目宠物诊疗 15 例/天（含手术 5 例），宠物美容洗浴 10 例/天，宠物寄养 10 例/天。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类别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受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投环保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增投环保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制指南完成了《广州派德宠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上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审批。</p> <p>本项目评价不包括射线装置，涉及射线装置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p> <p>2、项目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情况</p> <p>（1）四至情况</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2 号大院 14-16 号 101、102 房，通过实地调查根据现场踏勘，东侧紧挨雅派优品门窗、南侧紧挨员村四横路 2 号大院电动车停车区、西侧紧挨花圃、北侧 $15m$ 为黄埔大道中（与黄埔大道中车行道边线的最近距离约 15 米），项目铺面楼顶为居民楼。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四至现场照片见附图 3。</p>
------	--

(2) 平面布置图情况

本项目功能设置：B 超室、猫洗护室、犬洗护室、犬诊室、猫诊室、处置区、药房、化验室、处置区、DR 室、CT 室、手术室、犬住院部、猫住院部、猫隔离室、犬隔离室、猫寄养室、VIP 猫住院、犬住院部、仓库、休息室、危险废物暂存间、候诊大厅、卫生间等。总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分流，方便接诊、治疗和办公，同时营业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降至最低，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二、建设内容

1、规模

本项目单日最大接诊、美容洗浴、寄养宠物量共 35 只。其中接诊宠物量 15 只/天（包含手术 5 只/天）、美容洗浴宠物量 10 只/天、寄养宠物量 10 只/天。

项目内总共设置有 45 个宠物笼，用于宠物寄养、住院服务。本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项目 DR 机涉及辐射，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表 2-1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设计规模		备注
		日接待数量 (只/天)	年接待量 (只/年)	
1	宠物诊疗	门诊、疫苗接种 宠物	10	2800
		三腔手 术宠物	5	1400
2	宠物美容洗浴	10	2800	以猫为主、少量犬
3	宠物寄养	10	2800	
合计		35	9800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46.22m²，建筑面积 200.75m²，主要包括候诊大厅、洗护室、诊室、处置区、药房、化验室、DR 室、手术室、住院部、隔离室、卫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仓库、休息室等。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楼层	功能
候诊大厅	22.7	22.7	1F	接待休息
B 超室	2.2	2.2	1F	药物贮存
猫洗护室	4.1	4.1	1F	宠物住院
犬洗护室	5.7	5.7	1F	手术
犬诊室 1	5.5	5.5	1F	宠物诊疗
犬诊室 2	4.8	4.8	1F	宠物诊疗
猫诊室	4.6	4.6	1F	检验
处置区	13.4	13.4	1F	影像诊疗
药房	3.4	3.4	1F	宠物住院
化验室	4.6	4.6	1F	宠物洗澡美容
DR 室	4.1	4.1	1F	/
CT 室	7	7	1F	/
手术室 1	7.8	7.8	1F	
犬住院部	2.3	2.3	1F	
猫住院部	3.9	3.9	1F	
卫生间	1.8	1.8	1F	
过道及其他	48.32	48.32	/	
猫隔离室	/	2.4	2F	
犬隔离室	/	2.4	2F	
猫寄养室	/	3.5	2F	
VIP 猫住院	/	2.4	2F	
犬住院部	/	3.5	2F	
手术室 2	/	4.8	2F	
仓库	/	3.4	2F	
休息室	/	4	2F	
危险废物贮存间	/	1.2	2F	
过道及其他	/	26.93	2F	
合计	146.22	200.75	/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主体工程	经营场所	设置有 B 超室、猫洗护室、犬洗护室、犬诊室、猫诊室、处置区、药房、化验室、处置区、DR 室、CT 室、手术室、犬住院部、猫住院部、猫隔离室、犬隔离室、猫寄养室、VIP 猫住院、犬住院部、仓库、休息室、危险废物暂存间、候诊大厅。
辅助工程	冷藏系统	项目设置 1 台冰箱，存储药品。
	药房	占地面积为 3.4m ² ，主要用于储存药物、诊疗耗材。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医用气体	项目使用的氧气存放在氧气罐中（规格：200L/瓶），放置在手术室。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实行分流设计，项目诊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新风系统）		项目设置1套新风系统，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工程		(1) 诊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2) 宠物洗浴废水经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降噪、隔声措施等。			
	固废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经消毒后与废猫砂、美容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贮存在垃圾桶后，当天一起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产生后联系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不在项目内贮存，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其中医疗废物贮存周期为两天。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摆放位置
1	B 超	X7	1 台	脏器组织的检查	诊疗室
2	帝宝诚 X 光	2800	1 台	诊断	CT 室
3	全自动生化仪	BC-30VT	1 台	生化检测	化验室
4	兽用分析仪	F1A300plus	1 台	检测	化验室
5	优特利诊断仪	56-00	1 台	诊断检测	化验室
6	牙科操作台	/	1 台	牙科处置	手术室
7	离心机	008	1 台	离心样本	化验室
8	尿常规分析仪	6.800	1 台	尿常规分析	化验室
9	超声刀	吉米 600	2 台	手术	手术室
10	内窥镜	迈瑞	1 台	手术观察	手术室
11	呼吸麻醉机	沃瑞德	3 台	实施麻醉	手术室
12	监护仪	吉米	3 台	动物体征监测	手术室
13	离心机	Ministar 10k	2 台	离心样本	化验室
1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SH-24B	1 台	灭菌/杀菌	手术室
15	紫外线消毒车	/	1 台	消毒	诊室
16	空调	/	5 台	制冷/供暖	室外
1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	1 台	诊疗废水处理	手术室

注：本项目使用的医用 X 射线（DR）辐射设备（帝宝诚 X 光）另行申报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使用工序
检查手套	2000 双	300 双	/	常温	诊室	就诊, 简单治疗
手术手套	100 双	50 双	/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一次性手术创巾	1000 块	200 块	/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一次性采血针	1000 支	500 支	/	常温	化验室	就诊, 简单治疗, 手术
一次性注射器	2000 支	1000 支	/	常温	药房	就诊, 简单治疗, 手术
一次性输液器	1000 支	500 支	/	常温	药房	就诊, 简单治疗, 手术
棉签	50 包	20 包	/	常温	化验室	就诊, 简单治疗, 手术
消毒粉(速溶消毒片)	10 罐	5 罐	/	常温	仓库	院内消毒
酒精消毒液	30 瓶	10 瓶	浓度 75% (500mL/瓶)	常温	仓库	就诊, 简单治疗, 手术
碘伏	300 瓶	30 瓶				
一次性采血管	300 支	100 支	/	常温	化验室	就诊, 简单治疗, 手术
迈瑞血常规	60L	10L	/	常温	化验室	化验
微纳芯生化盘	100 个	30 个	/	冷冻	药房	化验
输液用生理盐水	100 瓶	20 瓶	100ml/瓶	常温	仓库	就诊, 简单治疗, 手术
输液用 5% 葡萄糖	1000 瓶	100 瓶	100ml/瓶	常温	仓库	就诊, 简单治疗, 手术
乳酸林格注射液	40 瓶	20 瓶	500ml/瓶	常温	仓库	就诊, 简单治疗, 手术
疫苗	1000 头份	200 头份	1ml/头份	冷藏	冰箱	疾病预防
氧气	13 瓶	3 瓶	/	常温	手术室	简单治疗
驱虫药	100 份	20 份	1ml/份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15 盒	5 盒	20ml/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头孢氨苄注射液	15 盒	5 盒	1g/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肾上腺素注射液	5 盒	2 盒	20ml/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次氯酸钠消毒液(10%)	25 瓶	5 瓶	500ml/瓶	常温	仓库	废水处理
宠物笼	45 个	45 个	/	/	住院室/寄养室	住院/寄养
排便拍尿盆	45 个	45 个	/	/	住院室/寄养室	住院/寄养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和毒理特性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酒精 (75%)	乙醇 (ethanol)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结构简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或 $\text{C}_2\text{H}_5\text{OH}$, 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6\text{O}$, 俗称酒精。密度 0.85kg/L。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低毒性, 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 并略带刺激性, 味甘。乙醇易燃,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乙醇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 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 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
次氯酸钠消液	次氯酸消毒液, 即含有稳定次氯酸分子的水溶液, 是一种新型的高效消毒剂。其特点是杀菌谱广、杀灭力强、安全性高、环保性好、温和不刺激。被广泛用于物体表面、织物等污染物品以及水、果蔬和餐具等的消毒, 还可用于室内空气、手、皮肤、黏膜以及二次供水设备设施表面等几乎所有方面的消毒。还能除甲醛、分解异味。

表 2-7 宠物用品一览表

序号	用品名称	年用量 (kg/a)			规格
		自用	外售	合计	
1	狗粮	100	100	200	1.5kg/袋
2	猫粮	100	100	200	1.5kg/袋
3	猫砂	2000	1000	3000	1.5kg/袋
4	宠物垫片	10 包	20 包	30 包	100 片/包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每天 1 班制, 每天工作 10 小时, 年工作 280 天,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可不独立核算顾客生活污水。运营期用水主要为接诊宠物治疗过程中诊疗用水、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1) 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 6 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员工用水定额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 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21\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2) 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需进行卫生清洁, 清洁频率为 1 天 1 次, 年工作 280 天, 室内地面

清洁用水系数按 30L/次计算，则室内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03\text{m}^3/\text{d}$, $8.4\text{m}^3/\text{a}$ 。

3)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2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洗浴用水 $80\sim100\text{L}/\text{只}\cdot\text{d}$ ，本项目取 $100\text{L}/\text{只}\cdot\text{d}$ 。

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10 只/天，年运营 280 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即 $280\text{m}^3/\text{a}$ ）。

4)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

本项目共有 45 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宠物笼和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每 5 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排泄盒每天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宠物笼清洗频次为 56 次/个·年、排泄盒清洗频次 280 次/个·年，清洗用水约为宠物笼 $50\text{L}/\text{个}\cdot\text{次}$ 、排泄盒 $10\text{L}/\text{个}\cdot\text{次}$ ，则宠物笼清及排泄盒洗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即 $252\text{m}^3/\text{a}$ ）。

5) 诊疗用水

项目的诊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2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诊疗用水 $10\sim15\text{L}/\text{只}\cdot\text{d}$ ，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取 $15\text{L}/\text{只}\cdot\text{d}$ ，本项目最大接诊量为 15 只/天，年运营 280 天，则本项目诊疗用水总量为 $0.23\text{m}^3/\text{d}$ （即 $64.4\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运营后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诊疗废水。废水实施分流设计，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7\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室内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03\text{m}^3/\text{d}$, $8.4\text{m}^3/\text{a}$ 。室内地面清洁废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室内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027\text{m}^3/\text{d}$, $7.56\text{m}^3/\text{a}$ 。项目采用家用普通 84 消毒液对地面进行卫生消毒清洁（项目采用拖地方式进行清洁，不对地面进行冲洗），地面清洗废水进入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则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0.9\text{m}^3/\text{d}$ ($252\text{m}^3/\text{a}$)。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地漏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81\text{m}^3/\text{d}$ ($226.8\text{m}^3/\text{a}$)。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 诊疗废水

项目诊疗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0.207\text{m}^3/\text{d}$ ($57.96\text{m}^3/\text{a}$)。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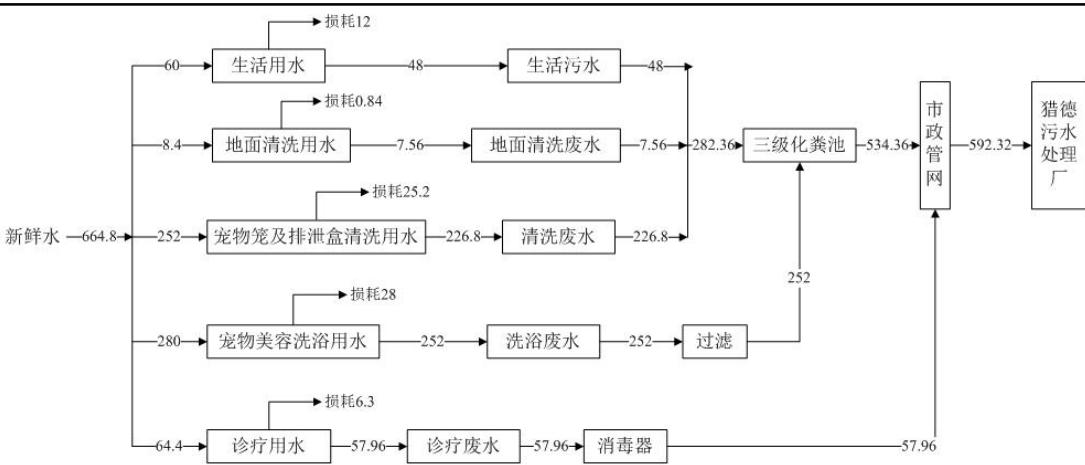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 供电

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约为 7000 度/年，不设备用发电机。

1、服务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提供宠物的诊疗、美容和寄养服务，流程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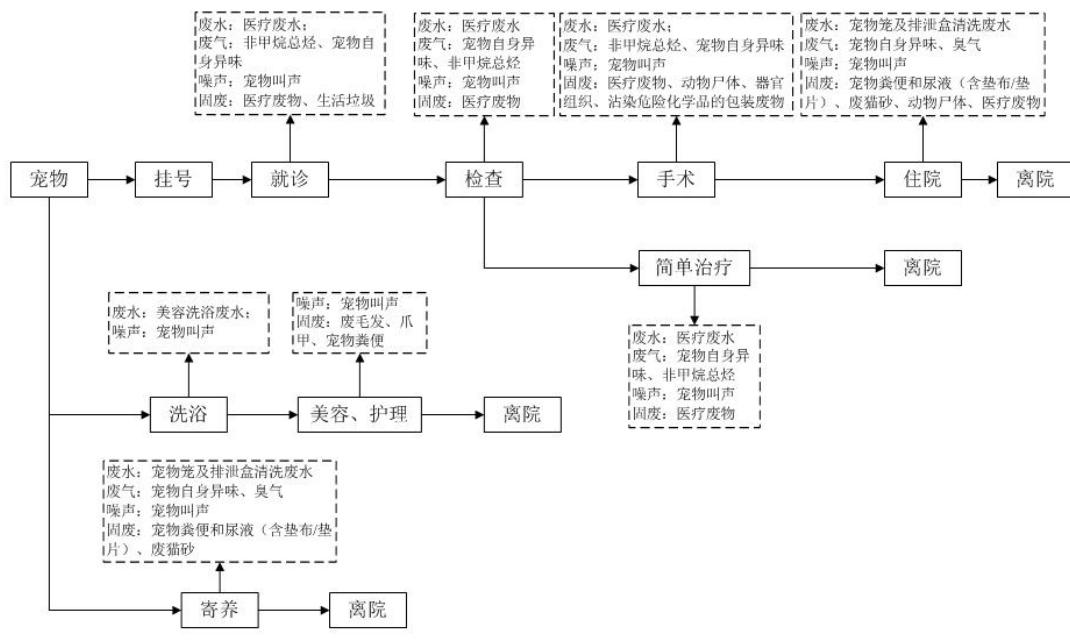


图 2-2 宠物的诊疗、美容和寄养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各科室诊断流程简述：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

就诊：在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诊疗废水、宠物叫声、自身异味、有机

废气、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检查：主要进行化验、X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诊疗废水、宠物叫声、自身异味、有机废气、医疗废物。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诊疗废水、宠物叫声、自身异味、有机废气、医疗废物。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诊疗废水、宠物叫声、自身异味、有机废气、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器官组织、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自身异味、臭气宠物叫声、宠物粪便和尿液（含垫布/垫片）、废猫砂、医疗废物、动物尸体。

洗浴、美容护理：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护理、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洗浴废水、宠物叫声、宠物废毛发、爪甲、宠物粪便。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自身异味、臭气宠物叫声、宠物粪便和尿液（含垫布/垫片）、废猫砂。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	处理方式
废气	医废危废暂存间、诊疗室、住院部（含寄养）、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恶臭、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臭气	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定期用紫外消毒车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针对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 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诊疗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	有机废气	TVOC	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水	诊疗、手术、化验	诊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美容洗浴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LAS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防治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笼、排泄盒清洗	宠物笼、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LAS	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员工办公生活、地面清洗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医疗设备运转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宠物管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		集中收集，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宠物尸体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员工生活	废紫外线灯管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评价因子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的数据对天河区达标情况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3-1 广州市天河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天河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0.8	4000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48	160	92.50	达标			
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3	花都区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4	天河区	3.12	93.7	22	38	30	5	148	0.8
4	黄埔区	3.12	96.7	21	39	31	6	140	0.8

图3-1 《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根据《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广州市天河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天河区判定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酒精消毒过程挥发产生的 VOCs 属于生活源无组织排放，非工业用途，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进行补充监测分析。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猎德污水处理厂纳入范围，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商住混合小区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为景观用水，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值。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网址为：<https://sthjj.gz.gov.cn/attachment/7/7826/7826916/10298027.pdf>），流溪河上游、中游、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石井河等主要江河及重点河涌水质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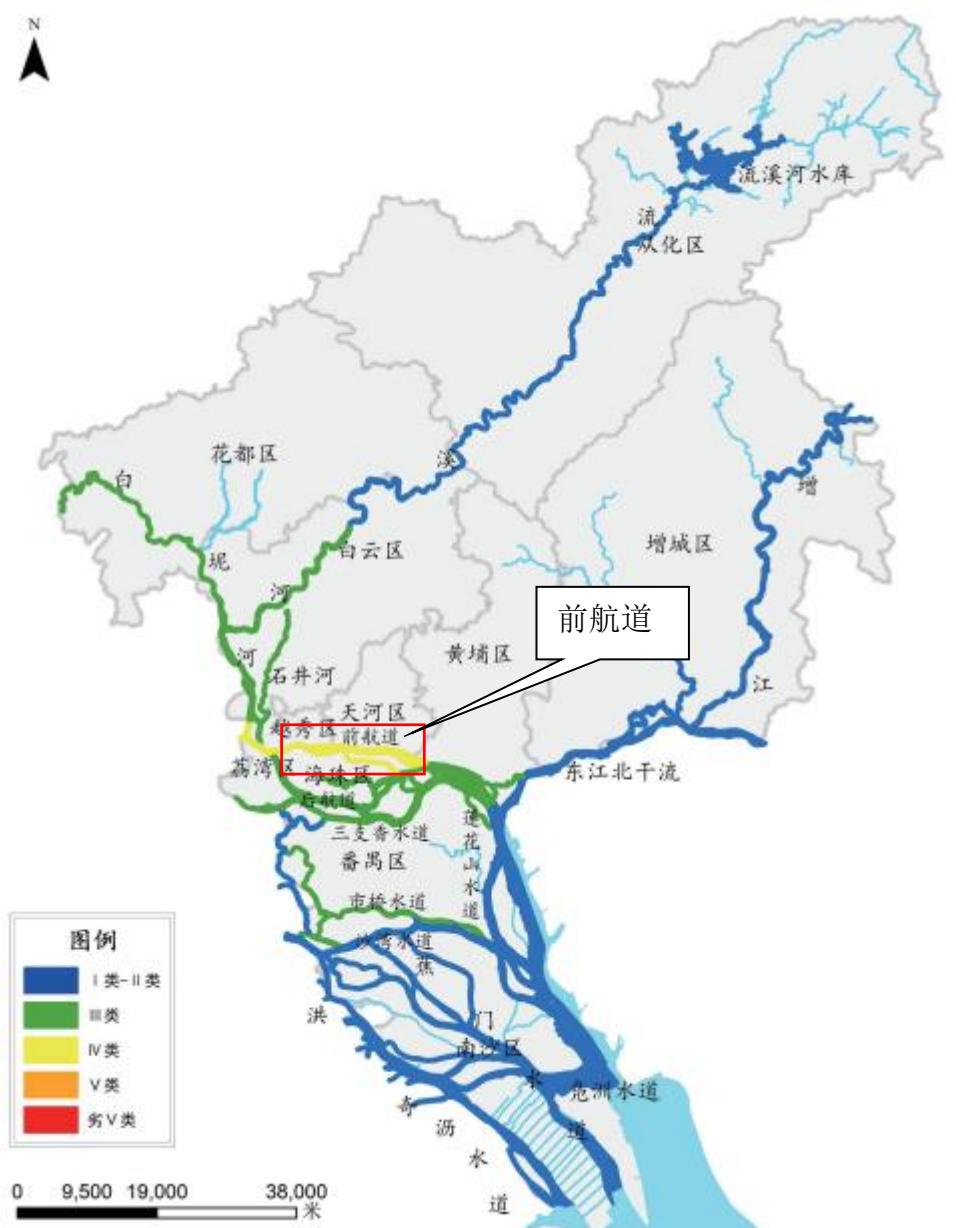


图 3-2 2024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图

根据上图可知，纳污水体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水环境质量现状类别为 IV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地北侧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边界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北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鸿晟检测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对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

标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员村四横路 2 号大院北侧	70	54	70	55	达标
N2	员村四横路 2 号大院南侧	55	49	60	50	达标
N3	广州市天河区启慧学校	55	49	60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 员村四横路 2 号大院北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要求, 员村四横路 2 号大院南侧、广州市天河区启慧学校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说明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商铺经营。项目用地范围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的医用 X 射线 (DR) 辐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 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 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2 号大院 14-16 号 101、102 房, 租用已建商铺经营, 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 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人)	保护性质及 级别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X	Y					
1#	员村四横路 2 号大院	-6	11	居住	2346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	0
2#	广州市天河区 启慧学校	-15	-30	学校	500		西南	35

	3#	广州应急管理培训中心	92	-23	行政机关	50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东	95
	4#	员村四横路 1 号大院	83	-56	居住	1863		东南	100
	5#	员村四横路 4 号大院	-66	28	居住	474		西	72
	6#	程介坑小区	96	60	居住	510		东北	113
	7#	广厦居小区	-105	113	居住	672		西北	154
	8#	天河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7	167	行政机关	200		西北	168
	9#	天信楼	163	278	居住	654		东北	322
	10#	广东省公益实业促进会	180	-122	行政机关	200		东南	217
	11#	广州市天河区交警支队	-381	201	行政机关	230		西北	431
	12#	发源楼	248	-62	居住	336		东	256
	13#	荣城汇	263	-122	居住	450		东	290
	14#	五华大厦	332	124	居住	450		东北	354
	15#	科韵大厦	321	75	居住	375		东北	330
	16#	百合苑 B 区	23	-304	居住	1410		东南	305
	17#	百合苑 A 区	68	-415	居住	723		东南	421
	18#	程界东社区居委会	38	-452	行政机关	60		东南	454
	19#	员村公安宿舍	161	-389	居住	1434		东南	421
	20#	员村派出所	116	-419	行政机关	690		东南	435
	21#	天河区卫生防疫站检验大楼 (含天河区卫生健康局、天河区应急管理局、天河区卫监所)	306	-374	行政机关	130		东南	483
	22#	广州市天河区老人大学	332	-420	学校	20000		东南	535
	23#	广州市天河区医学会	332	-454	行政机关	400		东南	562
	24#	法院宿舍小区	178	-505	居住	402		东南	535
	25#	天河区财政局	280	152	行政机关	200		东北	319
	26#	员村四横路 3 号大院	-118	-83	居住	516		南	144
	27#	员村街四横路社区居委会	-39	-115	行政机关	780		南	121
	28#	四横路社区残疾人协会	-56	-145	行政机关	390		南	155

	29#	广州市天河区尚进幼儿园	-263	-101	学校	3000		西南	282
	30#	员村四横路5号大院	-235	73	居住	2811		西	246
	31#	员村	-66	-165	居住	111000		南	178
	32#	佳福阁	246	113	居住	324		东北	271
	33#	员村四横路自编10号大院	-146	-360	居住	690		南	388
	34#	程界东村	-71	-411	居住	25000		南	417
	35#	龙田大厦	-385	-109	居住	900		西南	400
	36#	新街社区	-424	-96	居住	20000		西南	435
	37#	员村消防救助站	-402	120	行政机关	200		西	420
	38#	华隆综合大楼	-428	53	居住	360		西	431
	39#	宇立轩	-430	8	居住	201		西南	430
	40#	税务局员村税务所	-454	-32	行政机关	180		西南	455
	41#	员村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处	-473	-77	行政机关	230		西南	479
	42#	建华路小区	-13	191	居住	393		西北	191
	43#	五羊小区	-66	205	居住	696		西北	215
	44#	海外宿舍	41	205	居住	183		北	209
	4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100	191	行政机关	100		北	216
	46#	腰光西小区	-148	220	居住	1608		西北	265
	47#	锦明街小区	-141	259	居住	1050		西北	295
	48#	腰岗小区	-222	233	居住	900		西北	322
	49#	粤韵庭园	-304	175	居住	1644		西北	351
	50#	海景大厦	-302	300	居住	660		西北	426
	51#	新景苑	-143	432	居住	864		西北	455
	52#	穗茵园	118	130	居住	2400		东北	176
	53#	建功楼	115	368	居住	450		北	386
	54#	天韵阁	280	21	居住	600		东北	281

注：以项目西南点为坐标原点（东经 $113^{\circ}21'55.791''$ ，北纬 $23^{\circ}7'22.088''$ ），正东方向为正 X 轴，正北方向为正 Y 轴建立直角坐标系。

2、声环境环保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 米有声环境环保目标如下。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1	员村四横路 2 号大院	/	0
2	广州市天河区启慧学校	西南	35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珠江，距离南厂界最近约为 1110m（详见附图 6）。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及医废危废间、手术室、诊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 TVOC。

项目医废危废间产生的臭气和诊疗室、住院区、手术室、隔离室、宠物自身及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边界	医废危废间、诊疗室、住院区、手术室、隔离室、宠物自身及宠物粪便和尿液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处理设施周边	污水处理设施	氨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

均值)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以上各股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数:个/L, 其余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诊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10	5000	2-8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区。

项目北侧15m处为黄埔大道中,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 黄埔大道中属于城市主干路, 结合各类声功能区说明, 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出海航道两侧区域; 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两侧区域: 当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两侧分别与1类区、2类区、3类区相邻时, 4类区范围是以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边界线为起点, 分别向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两侧纵深45米、30米、15米。本项目北面红线边界与黄埔大道中车行道边线的最近距离约15米, 在黄埔大道中南侧纵深30米范围内, 因此, 本项目北边界执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其余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院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边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北边界	4类	≤70dB(A)	≤55dB(A)
项目西、南、东边界	2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宠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号)等的规定执行。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的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纳入猎德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再另行分配。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 NO_x、VOCs。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酒精挥发的乙醇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等。其中酒精挥发的乙醇废气为日常消毒使用医用酒精产生的 VOC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见下图），“医院使用乙醇为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且医院使用的大部分酒精产生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臭气均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不列入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成商铺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即可，无施工期的修建、装修等环节。项目建设过程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安装的噪声和设备的包装废料，设备安装的噪声只是短暂性的，经过墙体吸收和自然隔声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包装废料经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处理。因此本项目的施工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主要包括：水污染源（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诊疗废水），大气污染源（动物自身和排泄物产生的异味住院室、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次氯酸钠消毒）产生的臭味、危险废物暂存间恶臭、酒精消毒有机废气），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及宠物叫声），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料、宠物粪便和尿液（含垫布/垫片）、废猫砂、宠物废毛发、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等。</p> <p>一、废水</p> <p>1、废水产排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诊疗废水。</p> <p>（1）综合废水</p>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21\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7\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p> <p>2) 地面清洗废水</p> <p>本项目需进行卫生清洁，清洁频率为 1 天 1 次，年工作 280 天，室内地面清洁用水系数按 30L/次计算，则室内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03\text{m}^3/\text{d}$，$8.4\text{m}^3/\text{a}$。室内地面清洁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室内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027\text{m}^3/\text{d}$，$7.56\text{m}^3/\text{a}$。</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附表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对应的系数），</p>

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285mg/L、NH₃-N 28.3mg/L, BOD₅、SS 水质浓度可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 BOD₅取 110mg/L, SS 取 100mg/L。

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可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 COD_{Cr}20%、BOD₅21%、氨氮 3%; 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 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 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 本项目评价取 50%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55.56t/a	COD _{Cr}	285	0.0158	20%	228	0.0127
	BOD ₅	110	0.0061	21%	86.9	0.0048
	SS	100	0.0056	50%	50	0.0028
	氨氮	28.3	0.0016	3%	27.5	0.0015

(2)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量为 1m³/d (即 280m³/a)。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 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产生量为 0.9m³/d (252m³/a)。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

洗浴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 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 本项目按 5.0mg/L 计。

本项目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252t/a	COD _{Cr}	285	0.0718	20%	228	0.0575
	BOD ₅	110	0.0277	21%	86.9	0.0219
	SS	100	0.0252	50%	50	0.0126
	氨氮	28.3	0.0071	3%	27.5	0.0069
	LAS	5	0.0013	0	5	0.0013

(3)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宠物笼清及排泄盒洗用水量为 0.9m³/d (即 252m³/a)。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取 0.9, 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81m³/d

(226.8m³/a)。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宠物笼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另外 LAS 的产生浓度参考《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 LAS 产生浓度按 5.0mg/L 计，LAS 的去除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中对 LAS 无去除效率。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226.8t/a	COD _{Cr}	285	0.0646	20%	228	0.0517
	BOD ₅	110	0.0250	21%	86.9	0.0197
	SS	100	0.0227	50%	50	0.0113
	氨氮	28.3	0.0064	3%	27.5	0.0062
	LAS	5	0.0011	0	5	0.0011

(4) 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来源主要为诊疗治疗用水，诊疗用水总量为 0.23m³/d (即 64.4m³/a)。项目诊疗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诊疗废水分量为 0.207m³/d (57.96m³/a)。

诊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31124013) (详见附件 9) 检测数据中的最大值。

表 4-4 本项目与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46 例/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15 例/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
废水工艺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处理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处理

表 4-5 本项目诊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诊疗废水 57.96t/a	pH	7.0 (无量纲)	/	7.1 (无量纲)	/
	COD _{Cr}	240	0.0139	89	0.0052
	BOD ₅	71.3	0.0041	27.8	0.0016
	SS	40	0.0023	17	0.0010

氨氮	21.2	0.0012	1.82	0.0001
粪大肠菌群数	$\geq 2.4 \times 10^4$ (MPN/L)	≥ 1.39 (MPN/a)	2.7×10^3 (MPN/L)	0.16 (MPN/a)
总余氯	0.07	0.000004	2.39	0.0001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分析

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经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水质与生活污水类似，因此处理设施可行性参照生活污水。

本项目处理设施可行性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中“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进行简单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6 附录 A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废水类别	可行技术
服务类排污单位废水和生活污水	预处理：调整、隔油、格栅、沉淀、气浮、混凝； 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厌氧、好氧、缺氧好氧（AO）、厌氧缺氧好氧（A ² /O）、序批式活性污泥（SBR）、氧化沟、曝气生物滤池（BAF）、移动生物床反应器（MBBR）、膜生物反应器（MBR）、二沉池深度处理及回用：沉淀、过滤、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超滤、反渗透、电渗析、离子交换、消毒（次氯酸钠、臭氧、紫外、二氧化氯）。
生产类排污单位	预处理：调节、隔油、沉淀、气浮、中和、吸附； 深度处理及回用：混凝沉淀、沉淀、过滤等

本项目污水处理方式属于附录 A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沉淀、厌氧），因此该处理方式可行。

②诊疗废水可行技术分析

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项目位于猎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消毒”措施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中的可行技术：“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法”。次氯酸钠消毒采用自动化工艺，箱体可自动识别加入消毒剂（次氯酸钠消毒液），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次氯酸钠主要通过其水解作用形成次氯酸，次氯酸进一步分解产生新生态氧，这种极强氧化性能够使菌体和病毒的蛋白质变性，从而导致病原微生物的死亡。次氯酸钠在溶液中易发生水解反应，生成次氯酸，次氯酸再分解形成新生态氧，这种氧化性能够破坏细菌和病毒的酶系统，使其失去活性。

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次氯酸钠消毒箱，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缓释消毒器（次氯酸钠消毒箱）为小型一体化设施，箱内仅有消毒功能，不对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压滤等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在进行消毒过程中基本无污泥产生。本项目使用的次氯酸钠消毒箱为使用次氯酸钠消毒液进行杀菌消毒，此过程无氯气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通过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性。

（2）废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诊疗废水，其排放量为 $1.81\text{m}^3/\text{d}$ ($507.9\text{m}^3/\text{a}$)。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经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诊疗废水经废水消毒装置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项目处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可行技术，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性。

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位于猎德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须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实施，其中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道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及诊疗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大道中的现有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

A. 猎德污水处理厂简介：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猎德分公司（猎德污水处理厂）是目前广州市污水处理规模最大的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天河区猎德村以东、华南大桥珠江北岸，用地面积39公顷，主要负责收集处理珠江前航道以北的大部分市中心，包括西濠涌、沿江自排系统、东濠涌、二沙岛及天河区的部分污水，服务面积123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303.6万人，目前共建成四期工程，日处理能力达120万吨。目前该厂四期已全部建设完成，总污水处理能力为120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于1995年开工建设，1999年11月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能力为22万吨/日，采用AB两段吸附降解生物处理工艺；二期工程于2002年开工建设，2003年10月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能力为22万吨/日，采用UNITANK（组合交替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三期工程于2004年开工建设，2006年11月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能力为20万吨/日，采用改良A₂/O工艺。四期工程于2009年9月开工建设，2010年8月建成设计处理能力为56万吨/日，采用改良A₂/O工艺。

②水质

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官网公布的猎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设计值为：COD_{Cr}≤270mg/L，BOD₅≤160mg/L，SS≤220mg/L，NH₃-N≤30mg/L，磷酸盐≤4.5mg/L，由上述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

染物浓度为: COD_{Cr}242mg/L, BOD₅123mg/L, SS165mg/L, NH₃-N27mg/L, 诊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 格栅+次氯酸钠消毒, 处理能力: 0.2t/d)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208mg/L, BOD₅61.5mg/L, SS4mg/L, NH₃-N0.272mg/L, 均可满足猎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设计值。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8月更新发布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8月)》, 出水已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 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较为简单, 主要污染物为常规因子(COD_{Cr}、BOD₅、SS、NH₃-N等), 且水质较简单, 不含有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等有害因子, 且排放的污水水质能够满足猎德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猎德污水处理厂的生化系统造成负荷冲击。从废水水质角度考虑, 本项目废水措施接管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③水量

猎德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设计为120t/d, 为缓解该持续满负荷运行的状况, 猎德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共设棠下涌、大观西、杨梅河等3处一体化处理设备对污水进行分散处理, 设计规模分别为 2×10^4 、 4.5×10^4 、 $2.5\times10^4\text{m}^3/\text{d}$, 增加棠下涌、大观西、杨梅河等3处一体化处理设备后, 总处理规模为129万t/d, 根据猎德污水处理厂公示信息, 猎德污水处理厂2025年4月月平均每天处理量为109.31万t/d, 未超出设计规模(120万t/d)。

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属于平均日流量, 而污水处理厂内的设施是基于最大流量设计的。参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版)综合生活污水量总变化系数, 平均日流量 $\geq1000\text{L}/\text{s}$ 时, 总变化系数取1.3。

表 4-7 综合生活污水量总变化系数

平均日处理流量	5	15	40	70	100	200	500	1000
总变化系数	2.3	2	1.8	1.7	1.6	1.5	1.4	1.3

则猎德污水处理厂实际最大可处理能力为165万t/d(120万t/d \times 1.3+9万t/d=165万t/d), 则剩余容量约为60.15万t/d,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约 $2.257\text{m}^3/\text{d}$, 占剩余容量的0.00038%, 排放量极小, 可直接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 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效果。根据排水咨询意见(附件11), 本项目属于猎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并已完成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铺设, 可接纳本项目的污水。

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8月）

填报单位：（公章）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猎德污水处理厂	120	133.96	263	153	25	14.3	是	无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55	53.31	250	164	30	14.0	是	无
沥滘污水处理厂	75	73.64	280	150	29	17.8	是	无
西朗污水处理厂	50	39.67	270	137	22.5	16.9	是	无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45	37.38	270	181	25	16.2	是	无
龙归污水处理厂	29	25.96	280	202	30	17.3	是	无
竹料污水处理厂	6	7.47	280	166	30	11.1	是	无
石井污水处理厂	30	32.55	290	154	28.5	20.7	是	无
京溪地下净水厂	10	11.82	270	120	30	12.8	是	无
石井净水厂	30	38.87	280	168	30	19.0	是	无
健康城净水厂	10	8.16	280	152	30	9.4	是	无
江高净水厂	16	15.39	280	129	30	15.5	是	无
大观净水厂	20	27.40	270	130	30	13.2	是	无

备注：本月平均进水 COD 浓度及平均进水氨氮浓度数据来源于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综上分析，本项目依托猎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排污口设置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及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 _{Cr}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化粪池	是	DW001 一般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OD ₅																
		SS																
		氨氮																
		LAS																
诊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2	次氯酸钠消毒设施	消毒	是	DW002 一般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3.365498°	23.122802°	566.8	进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10:00~20: 00	猎德污 水处理 厂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LAS	0.5	
2	DW002	113.365550°	23.122789°	56.7	进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10:00~20: 00	猎德污 水处理 厂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粪大肠菌群 数	1000 个/L	
								总余氯	0.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无量纲)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LAS		20
2	DW002	pH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6-9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氨氮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总余氯			2-8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排放量 (kg/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无量纲)	6-9 (无量纲)	/	/	
		COD _{Cr}	228	0.4354	0.1219	
		BOD ₅	86.9	0.1657	0.0464	
		SS	50	0.0954	0.0267	
		氨氮	27.5	0.0521	0.0146	
		LAS	4.35	0.0086	0.0024	
2	DW002	pH (无量纲)	7.1 (无量纲)	/	/	
		COD _{Cr}	89	0.0186	0.0052	
		BOD ₅	27.8	0.0057	0.0016	
		SS	17	0.0036	0.001	
		氨氮	1.82	0.0004	0.0001	
		粪大肠菌群数	2.7*10 ³ (MPN/L)	0.0006 (MPN/d)	0.16 (MPN/a)	
		总余氯	2.39	0.0004	0.0001	
合计		pH (无量纲)	/	/	/	
		COD _{Cr}	/	0.454	0.1271	
		BOD ₅	/	0.1714	0.048	
		SS	/	0.099	0.0277	

氨氮	/	0.0525	0.0147
LAS	/	0.0086	0.0024
粪大肠菌群数	/	0.0006 (MPN/d)	0.16 (MPN/a)
总余氯	/	0.0004	0.0001

4、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疗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未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项目所在的商住混合小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诊疗废水消毒设备排放口，即 DW002。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水污染物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2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二、废气

1、废气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动物自身和排泄物产生的异味住院室、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次氯酸钠消毒）产生的臭味、危险废物暂存间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NH₃ 及 H₂S，以及酒精消毒有机废气，以 TVOC 表征。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 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工艺	效 率%	核算方 法	废气排 气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宠物 医院	手术室、危 废间异味、 诊疗废水消 毒装置异 味、宠物自 身及宠物粪 便和尿液产 生的异味	无组 织	氨	/	/	/	少量	①	/	/	/	/	少量	2240
			硫化 氢	/	/	/	少量		/		/	/	少量	
			臭气 浓度	/	/	/	少量		/		/	/	少量	
	化验、消毒 产生的有机 废气	无组 织	TV OC	物料衡 算数法	/	/	0.021	①	45	/	/	/	0.015	560

①：在手术室、化验室及住院设有紫外线灯管进行日常消毒除味；自建污水设施采用密闭设计；在自建污水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诊疗废弃物暂存间等定期喷洒除臭剂；在手术室、住院区设置气味收集口收集，在出风口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4-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TVOC	0.0086	
2	氨	少量	
3	硫化氢	少量	
4	臭气浓度	少量	

核算过程：

(1) 诊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恶臭

项目设有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对产生的诊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次氯酸钠消毒箱，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次氯酸钠消毒箱为小型一体化设施，仅用于消毒，处理规模较小($0.5\text{m}^3/\text{d}$)，无生化反应，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本次评价只采用定性分析。废气经新风净化系统整体换气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住院室、手术室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

宠物病房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各病房、手术室内设有紫外线消毒车，日常对病房、手术室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各住院室、手术室等产臭气房间安装气味收集口，废气经新风系统整体换气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手术室、住院室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异味

项目设置有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1层，医废、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项目拟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储存，设专人负责管理，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减少异味。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 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进行诊疗和手术过程中使用酒精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年消耗75%酒精量为15000mL，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为： $15000\text{mL} \times 0.789\text{g/mL}$ （密度） $\times 75\% \times 10^{-3} = 11.84\text{kg/a}$ ，诊疗和手术过程中考虑乙醇全部挥发（以TVOC表征），则TVOC产生量为11.84kg/a。本项目日均酒精消毒时间约为2.0h，按

照年工作 280 日计算，则产污时长为 560h/a，TVOC 产生速率为 0.021kg/h。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 TVOC 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 TVOC 的处理效率在 45%-80%之间。故本项目 TVOC 处理效率取 45%可行，收集效率为 60%，则 TVOC 排放量为 8.64kg/a（0.015kg/h）。

表 4-15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kg/a	收集速率 kg/h	收集效 率%	收集量 kg/a	收集速率 kg/h	处理 效率 %	排放 量 kg/a	排放 速率 kg/h	工作 时间 h
TVOC	11.84	0.021	60	7.10	0.013	45	8.645	0.015	560

(5) 废气收集效率

建设单位将手术室、住院等各房间废气统一抽至总风管，由 1 台总风机带动废气排放，在风机的出风口处放置一个活性炭吸附装置。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P19 页，本项目手术室、住院参照治疗室换气次数为 10 次/h。根据下图。

$$Q_p = N_p \times V \quad (5.2.2)$$

式中 N_p ——最小排风换气次数，次/h，可按表 5.2.2 选用；
 V ——房间的体积，m³。

表 5.2.2 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

功能房间	最小排风换气次数(次/h)
治疗室	10
换药、清创	10
石膏	10
水疗	10
蜡疗	10
运动治疗	10
暗室	8
化验	10
标本处理	10
标本接受、实验室	10
免疫、生化等	10
厌氧、细菌、真菌、微生物室	10
病理切片	10
冰冻切片	10
切片、制片	10
内镜室	10
制剂存放	10
特殊制剂配制	10
血液透析	2
隔离透析	4
抢救室	10
治疗、配药室	10

19

图 4-1 《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节选）

项目将手术室、住院等区域的宠物所产生的气味通过管道收集起来，在风机的出风口处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需要收集臭气的主要工作间（手术室、住院室等）面积约为 $23.6m^2$ ，高度约3.5m，按整体通风换气次数10次/h计算，则店面整体设计通风换气量约等于 $826m^3/h$ ，考虑抽风损耗因素，项目拟设置风机的风量约 $1000m^3/h$ ，可满足运营需要。

项目经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经室内通风换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宠物医院使用的建筑为混凝土结构的商铺，建筑结构良好。同时为了避免项目宠物叫声及异味、臭味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使用的门窗均为密闭性及隔声效果良好的产品，且日常处于常闭状态。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可知，单层密闭正压的收集效率为80%。考虑顾客进出影响，废气收集效率保守按60%计算。

2、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1）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疗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未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非正常情况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本项目每日开工前首先开启新风系统，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当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出现的概率极低，出现事故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0.5h，可紧急抢修修复。非正常工况下持续时间短，对环境

影响不大。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 4-17 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酒精挥发有机废气	废气治理措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TVOC	0.021	0.5	1	故障时停止使用酒精。

4、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处理方法可行性分析

1) 处理方法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宠物病房、手术室、隔离室、诊室等采用紫外灯消毒，并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 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新风系统：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行过滤、紫外灯管消毒、消毒、杀菌、增氧、预热（冬天）。

新风系统排放口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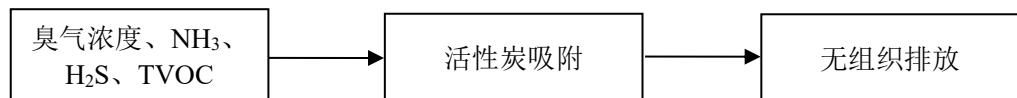
- a、室外新风口选用防雨百叶风口，并设置了防虫网；
- b、室外新风口和排风口选用隔音型风口；
- c、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及 2 个无组织排风口，排风口设置于项目北侧，高度约 4 米，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

率，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净化效率高达 80%-90%以上，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进行更换或送回厂家进行再生后重新投入使用。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45%~80%之间。故本项目 TVOC 处理效率取 45%可行。

紫外线灯原理：波长为 200~300nm 的紫外线灯有杀菌能力，其中以 260nm 的杀菌力最强。在波长一定的条件下，紫外线灯杀菌效率与强度和时间的乘积成正比。紫外线杀菌机理主要是因为其诱导了嘧啶二聚体的形成以破坏 DNA 结构，从而抑制了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复制繁殖。另一方面，由于辐射能使空气中的氧电离成 $[O]$ ，再使 O_2 氧化生成臭氧 (O_3)， O_3 具有强氧化作用，可以杀灭细菌、去除恶臭物质。

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恶臭气体源强类比《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LT2406096）（详见附件 10）中的数据。

表 4-18 本项目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疗服务	宠物医疗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46 例/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15 例/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废气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设备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 $0.53\sim0.66\text{mg}/\text{m}^3$ 、 H_2S ：未检出、臭气浓度：13-16（无量纲），故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

级新扩建标准；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 $0.86\sim0.95\text{mg}/\text{m}^3$ 、 H_2S ： $0.003\sim0.0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上分析可得，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措施可行；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经营期间噪声来源包括就诊及寄养宠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及通风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施噪声。为了确保宠物医院内具有良好安静的就医环境，项目室内的医疗设备、空调及污水处理设施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故项目经营期间的主要噪声为空调室外机噪声、风机噪声及宠物叫声。根据项目空调及低噪声管道式离心风机产品说明书及合格证噪声源强，项目各声源强详见下表。项目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年10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振降噪效果可达5~25dB(本评价建筑降噪效果取平均值15dB)。

表 4-1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装置数量/台	型号	声源源强 单台(1m处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宠物医院	宠物叫声	/	/	65	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	/	/	/	1	1	1	1	65	65	65	65	00:00~23:59 10:00~20:00	15	44	44	44	44	1
2		废水消毒设备	1	/	65		1	3	1	8	2	1	14	47	59	65	42		15	26	38	44	21	1
3		电热式灭菌锅	1	LSH-24B	75		7	13	1	3	12	6	4	65	53	59	63		15	44	32	38	42	1
4		风机	5	/	60		7	1	1	3	1	6	15	57	67	51	43		15	36	46	30	22	1

注：以项目西南点为坐标原点（东经113°21'55.791”，北纬23°7'22.088”），正东方向为正X轴，正北方向为正Y轴建立直角坐标系。

表 4-1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空调室外机	5	0	6	4	50/1	/	减振	2240

注：1.以项目西南点为坐标原点（东经 113°21'55.791"，北纬 23°7'22.088"）。
2. 参考《制浆造纸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2-2018)，减振降噪量在 10 分贝左右，风机安装消声器降噪量在 25 分贝左右。本项目减振降噪量取 10 分贝，消声器降噪量取 25 分贝。

2、防治措施

为减少设备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建设单位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 (2) 对空调室外机配置减振装置和隔声罩，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3) 对风机底座安装橡胶软垫，固定风机底座，配套隔声罩，在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4)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5)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声，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型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的要求，选择适合的模式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l}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 dB;

$L_p(r_0)$ ——距噪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与厂界最近距离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预测结果

项目	各边界噪声贡献值/dB (A)			
	东边界 1m	西边界 1m	南边界 1m	北边界 1m
贡献值	53	52	53	52
标准值	60	60	6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21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与边界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员村四横路 2号大院北侧	0m	47	70	54	70	54	70	55	达标
员村四横路 2号大院南侧	南7m	45	55	49	55	49	60	50	达标
广州市天河区启慧学校	西南35m	38	55	49	55	49	60	50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噪声经过治理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北边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议进行常规定期监测。主要对该项目边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因子是 $Leq(A)$ ，每季度一次。

表 4-22 监测方案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噪声	项目边界	昼间、夜间 Leq (A)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废猫砂、美容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宠物垫片、医疗废物、宠物尸体、组织器官、环境消毒产生的废紫外灯、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拟定员工人数为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不住宿人员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4t/a (0.003t/d)，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属于 SW64 其他垃圾，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代码为“900-099-S64”。

(2) 一般固体废物

1) 宠物粪便：项目每日接诊宠物最大量为 15 例/天、美容洗浴宠物最大量为 10 例/天、寄养宠物最大量为 5 例/天，年运行 280 天，宠物粪便的量按 $0.1\text{kg}/\text{只}\cdot\text{d}$ 计算，则产生量为 3.5kg/d (0.98t/a)。项目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对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方式收集，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箱内，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宠物垫片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2) 废猫砂：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过程中废猫砂产生量约 0.15t/a ，属一般固体废物，消毒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箱内，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废猫砂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3)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生的部分不与药品或消毒剂直接接触及不沾染药品或消毒剂的外包装废弃物，另外包括葡萄糖类药液、氯等所有包装废弃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项目药品使用情况，该类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 0.40t/a ，主要为纸制品、塑料制品及玻璃制品等，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一般包装废弃物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4-S17、900-005-S17。

4) 宠物垫片: 本项目宠物在寄养、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宠物垫片，本项目共设 45 个宠物笼，宠物笼每天统一更换一次宠物垫片，每只宠物笼每次更换宠物垫片重量约 0.2kg，项目年工作 280 天，则年更换宠物垫片重量约 9kg/d(2.52t/a)，属一般固体废物，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箱内，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宠物垫片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5) 美容废物: 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等，产生量按每日每接待宠物一次 0.1kg/只·d 计算，项目美容接待 10 例/天。项目年工作 280 天，则宠物美容废物产生量为 0.28t/a。经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美容废物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6) 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在使用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设计活性炭箱装填量约为 0.15kg，活性炭每次更换量约为 0.15kg，半年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一同交由城管部门收运。”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废活性炭属于 SW59 废吸附剂，废物代码为 900-008-S59。

(3) 危险废物

1) 宠物尸体: 本项目手术、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宠物尸体，年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医疗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 841-001-01，宠物尸体、宠物组织器官产生后联系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不在项目内贮存，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当天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手术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如废弃的检测试纸、血样标本、废弃的塑料手套废输液器、废弃的输血器、废纱布、废药棉、废酒精容器、废

弃药品以及化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液）等；医疗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2-01），如一次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宠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3-01），比如宠物组织、器官等；药物性废物（841-005-01）如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药品、宠物疫苗等。

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5kg 计算，本项目接诊宠物 15 只/天，产生量为 7.5kg/d（即 2.1t/a），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暂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放置在诊疗废弃物贮存间贮存，贮存周期不超过 2 天，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处置。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对动物医院诊疗废弃物的处理处置要求，应对诊疗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标识。

①建设单位应建立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诊疗废弃物的暂存设施应当远离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及防止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本项目诊疗废弃物暂存点位于诊室 1 旁；

②所有诊疗废弃物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规定的医疗废物运送路线和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将诊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然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诊疗废弃物应及时运送到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④诊疗废弃物的暂存设施设备应定期消毒和清洁，使用后的运送工具应在内部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诊疗废弃物转运车应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

⑤医院使用的酒精、消毒剂等，严禁直接倒入下水道。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工作，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可任意排放。

3) 废紫外线灯管：本项目使用紫外线消毒车对房间进行灭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次更换量为 0.5kg，三年更换一次，因此项目废紫

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5t/3 年，产生量较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本项目在消毒处理宠物粪便、医院内部消毒过程中产生沾染次氯酸钠的包装废弃物以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其他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该沾染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统一收集后贮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宠物尸体	HW01	841-00 1-01	0.02	手术住院	固态	感染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每天	In	
医疗废物	HW01	841-00 1-01 841-00 2-01 841-00 3-01 841-00 5-01	2.1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固态、液态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每天	T/C/I/R/In	装入胶桶内密封，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 3-29	0.005t/3年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3年	T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 1-49	0.01t/年	消毒	固态	次氯酸钠	危险化学品	1年	T/I/n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n：感染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位置/工序	固废	废物编号	产生量(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84	
2	一般固废	寄养、住院	宠物粪便	900-002-S64	0.98	交城管部门集中处理
			宠物垫片	900-002-S64	2.52	
			废猫砂	900-002-S64	0.15	
		美容	美容废物	900-002-S64	0.2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08-S59	0.30	
		药品拆封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4-S17 900-005-S17	0.40	
3	危险废物	手术住院	宠物尸体	841-001-01	0.02	尸体、器官组织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2.1	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灭菌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900-023-29	0.005t/3年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
		消毒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900-041-49	0.01	

2、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2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场 所	固体废 物	固 废 属 性	废物类别及 代码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 去向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量 (t/a)	工 艺	处 置 量 (t/a)	
员工生活	宠物医院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	产污系 数法	0.84	交由城管 部门处理	0.84	卫生填埋
服务 过程	宠物 医院	宠物粪 便	一般 固 体 废	900-002-S64	产污系 数法	0.98	交由城管 部门处理	0.98	卫生填埋
		宠物垫 片		900-002-S64	物料衡 算法	2.52		2.52	

			废猫砂	物 危险废物	900-002-S64	经验法	0.15		0.15	
			美容废物		900-002-S64	产污系数法	0.28		0.28	
			废活性炭		900-008-S59	物料衡算法	0.30		0.30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4-S17 900-005-S17	经验法	0.40		0.40	
	宠物医院	宠物尸体		危 险 废 物	841-001-01	经验法	0.02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0.02	危废终端处理措施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产污系数法	2.1		2.1	
		废紫外线灯管			900-023-29	物料衡算法	0.005 t/3年		0.005 t/3年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900-041-49	经验法	0.01t/ 年		0.01t/ 年	

3、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交由城管部门统一处理；宠物粪便消毒后与废猫砂、美容废物、宠物垫片、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统一处理。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设置情况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项目区域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并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暂存间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转移标志；
- ②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危险废物不可采用散装形式贮存；
- ③固废暂存间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 ④暂存间要有排水和防渗设施；
- ⑤暂存间要符合消防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容器必须设置明显识别

	<p>标签，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p> <p>⑥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上面建有挡雨棚，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化分类堆放；</p> <p>⑦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p>⑧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text{cm/s}$。</p> <p>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①管理台账</p> <p>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台账包括纸质台账及电子台账。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10 年。</p> <p>②转移联单</p> <p>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p> <p>③其他制度</p> <p>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p>
--	--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宠物尸体	HW01	841-001-01	二层	1.2m ²	桶装密封贮存	0.5t	2 天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1 年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所在建筑地面均已硬底化处理，另外所在建筑物的排水系统已完善。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特征因子，在运营期以及服务期满后均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至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废水的收集和排放均通过密闭的管道完成。

本项目内部地面已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对危险废物设置防渗防漏，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场所设置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水处理设施、诊疗区域地坪必须做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建议建设单位切实做好上述各污染物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的污染物总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者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和减缓措施。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7 项目 Q 值确定表

分类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贮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备注
原辅料	次氯酸钠	0.00295	5	0.00059	/
Q值合计				0.00059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当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在除使用、储存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外，部分环保设施也存在泄漏、失效等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8 营运过程风险源识别

环境风 险类型	环境风 险描述	风险物 质	危险单 元	风险 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 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物 质泄漏	物质泄 漏进入 水体	危险废 物	危险废 物暂存 间、原料 仓库	水环 境	通过雨水管排 放到附近水体，影 响水体水质，影 响水生环境	控制储存量。现场配 置泄漏吸附收集等 应急器材
火灾、 爆炸引 发伴生 /次生 污染 物排 放	燃烧烟 尘及污 染物进 入大气	CO 等	宠物医 院、仓库 等	大气 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 散，对周围大 气环境造成短时污 染	落实防止火灾措 施， 设计完整高效的报 警系统
	消防废 水进入 附近水 体	COD _{Cr} 等		水环 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 近内河涌水质造 成影响	
废水 处理装置 失效	废水无 处理直 接进入 周围水 环境	COD _{Cr} 、 NH ₃ -N、 SS 等	三级化 粪池、诊 疗废水 消毒装 置	水环 境	对纳污污水处 理厂及附近周围水 环境造成影响	安排人员巡逻检查， 如发现装置存在不 正常现象，应立即停 止生产维修，定期保 养等

3、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 (含医疗废物) 泄漏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有效应对医疗废物泄漏突发事件，医院应立即上报，组织相关人员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的现场进行处理：

- A、拉好警戒线对现场群众做隔离疏散工作；
- B、迅速取出警示标志放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并警示过往客户及工作人员；
- C、组织相关人员立即对泄漏物体进行处理，并对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

无害化处理，以防扩大污染。

（2）废水处理装置诊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防范措施

诊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为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医院污水可能沾染就诊宠物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 SS、 BOD_5 、 COD_{Cr} 、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时间较长，危害性较大。针对诊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A、合理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确保环境卫生安全；

B、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确保处理效果，安全耐用，操作方便，有利于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

C、处理设备内应有必要的计量、安全及报警等装置污水处理设施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后环节，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需要对污水处理设备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用电重要的设备需要设有一套备用设备，并备有应急的消毒剂，避免在污水处理设备出现事故的时候所排放的污水不经过处理就排放情况的发生。

D、事故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污水不能达标排放，造成地表水污染，医院应对污水处理系统必须进行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老化的设备及部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3）医疗废物贮存和运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

A、项目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B、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C、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密封；

D、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

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E、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F、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4、风险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等造成明显危害。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行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边界	氨	项目设置新风系统，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旁	氨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酒精消毒有机废气	TVOC	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诊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及宠物叫声	等效A声级	就诊及寄养宠物的叫声、运行设备及空调室外机、风机	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经消毒后与废猫砂、美容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其中医疗废物贮存周期为两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商铺进行经营，所租赁商铺已铺设好污水收集管道，商铺做好底部硬底化、分区防漏防渗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等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风险事故防范措施</p> <p>A、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p> <p>B、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p> <p>C、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p> <p>D、当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等）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对泄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其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水池进行消毒处理，不允许出现意外外排现象。</p> <p>②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p> <p>A、次氯酸钠应存放于阴凉、通风的场所。远离火种、热源。场所温度不宜超过 30°C；</p> <p>B、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由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同时设置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p> <p>C、贮存危险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数量、危险程度与周围生活区、办公区等重要设施保持安全距离；</p> <p>D、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配套完善消防物资；</p> <p>E、酒精应单独存放在指定区域、指定贮存柜内，并做好区域防火工作，避免火种；使用消毒过程应采取擦拭方式，加强使用区域通风，并严禁烟火，避免发生火灾及爆炸等造成二次污染。</p>			

	<p>③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A、建设单位必须防止污水事故性外排。废水处理系统主要配件设置备用件。安排专人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严防污水事故性排放。一旦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同时切断消毒设施和污水管网的接口，未处理废水收集后待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再由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待处理达标后再排放，防止诊疗废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B、要求加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内的药剂；</p> <p>C、在污水处理实施恢复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将诊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池内暂存的未经处理的污水有效处理，再达标外排；</p> <p>④火灾爆炸伴生/次生防范措施</p> <p>A、店内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消防装备等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p> <p>B、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边界周边进行水雾喷射，减少火灾烟气扩散:对周边烟尘进行检测，按照环境空气影响程度进行周边居民疏散；</p> <p>C、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p> <p>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p> <p>①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p> <p>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的规定，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③规范化整治排污口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公司应将其纳入其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VOC (t/a)	0	0	0	0.0086	0	0.0086	+0.0086
	氨 (t/a)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硫化氢 (t/a)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t/a)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t/a)	0	0	0	0.1271	0	0.1271	+0.1271
	BOD ₅ (t/a)	0	0	0	0.048	0	0.048	+0.048
	悬浮物 (t/a)	0	0	0	0.0277	0	0.0277	+0.0277
	氨氮 (t/a)	0	0	0	0.0147	0	0.0147	+0.0147
	LAS (t/a)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粪大肠菌群数 (MPN/a)	0	0	0	0.16 (MPN/a)	0	0.16 (MPN/a)	+0.16 (MPN/a)
	总余氯 (t/a)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84	0	0.84	+0.84
一般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	0	0	0	0.98	0	0.98	+0.98
	宠物垫片	0	0	0	2.52	0	2.52	+2.52
	废猫砂	0	0	0	0.15	0	0.15	+0.15
	美容废物	0	0	0	0.28	0	0.28	+0.28
	废活性炭	0	0	0	0.30	0	0.30	+0.3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40	0	0.40	+0.40
危险废物	宠物尸体	0	0	0	0.02	0	0.02	+0.02
	医疗废物	0	0	0	2.1	0	2.1	+2.1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5t/3 年	0	0.005t/3 年	+0.005t/3 年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	0	0	0.01	0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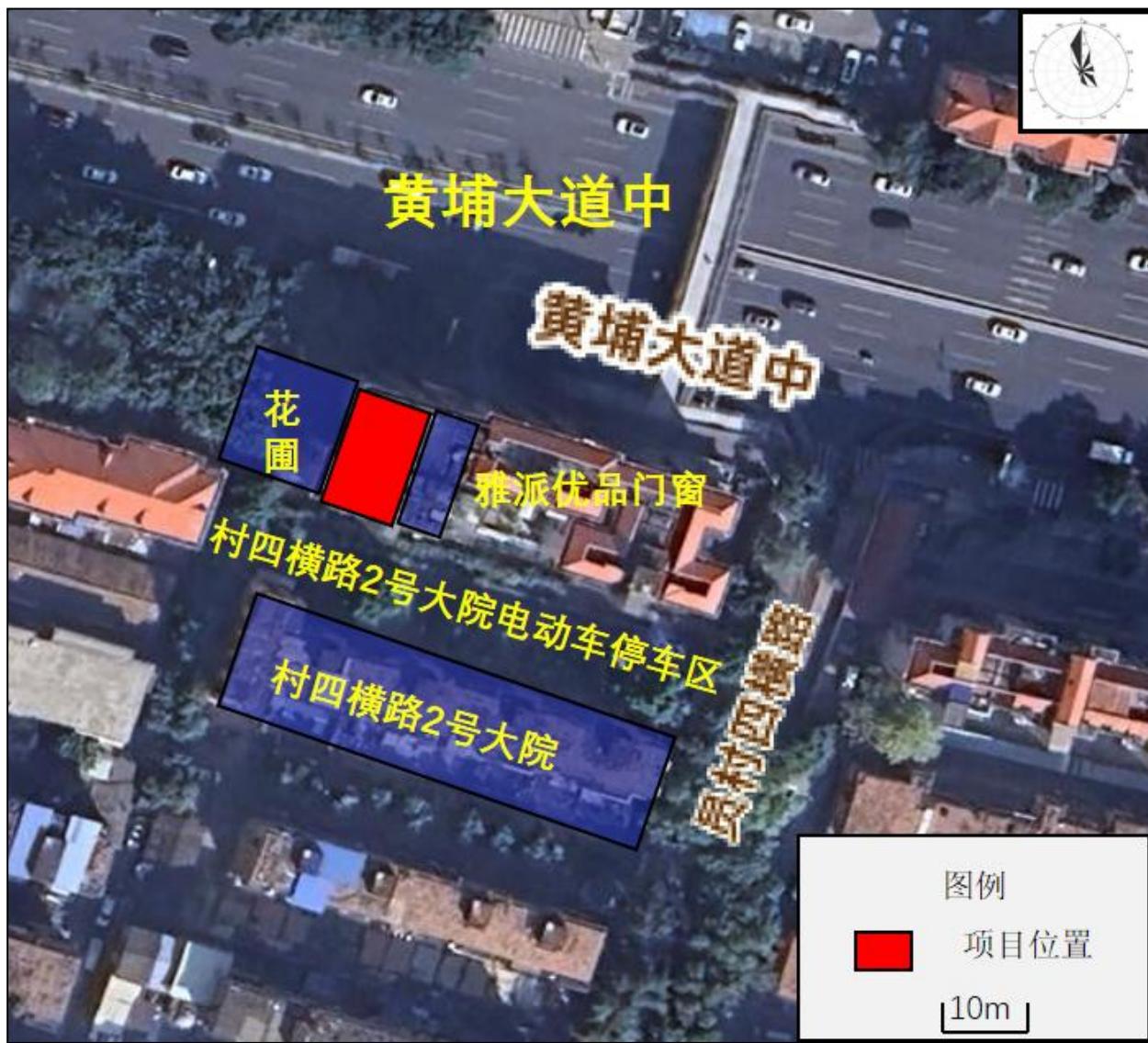
天河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27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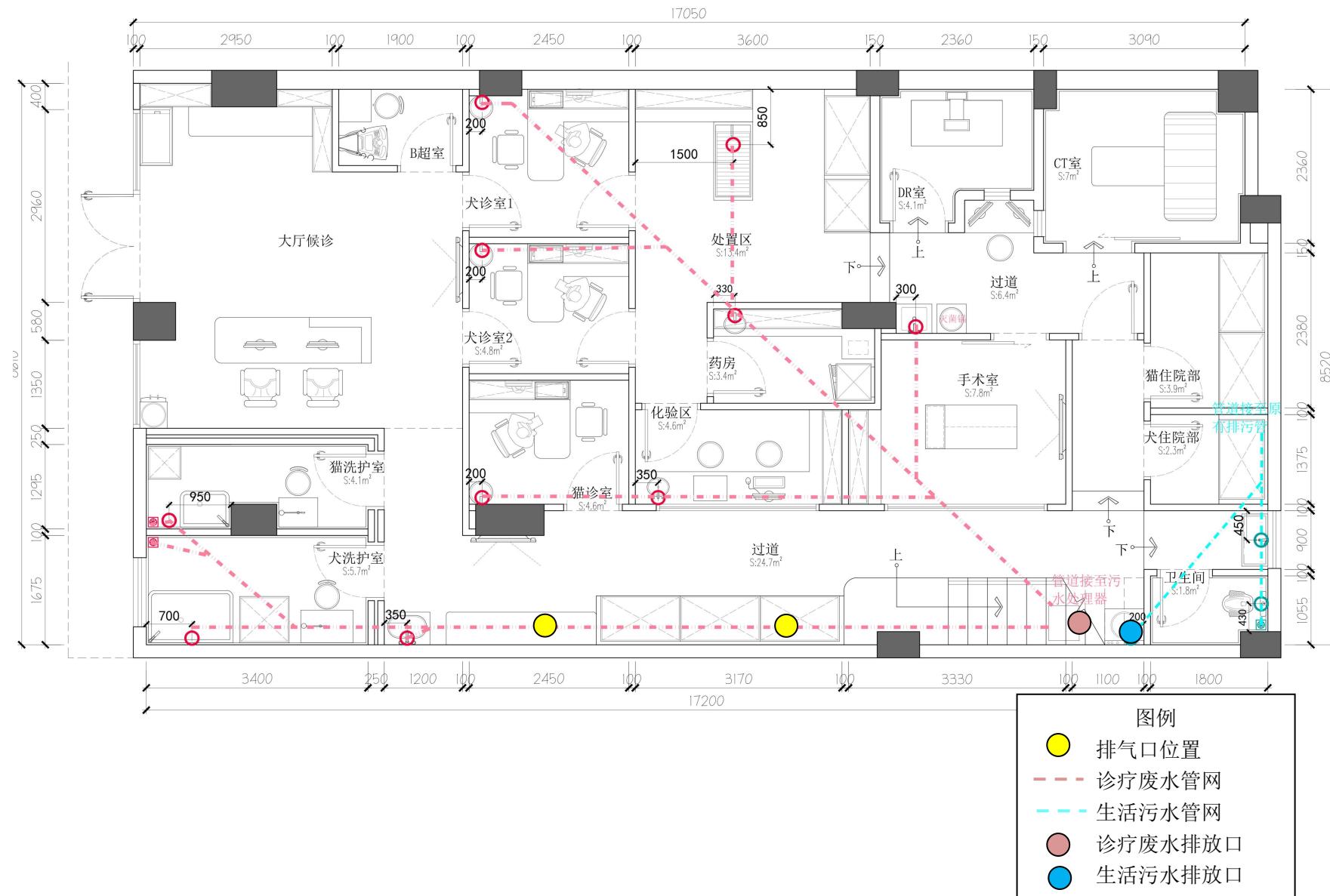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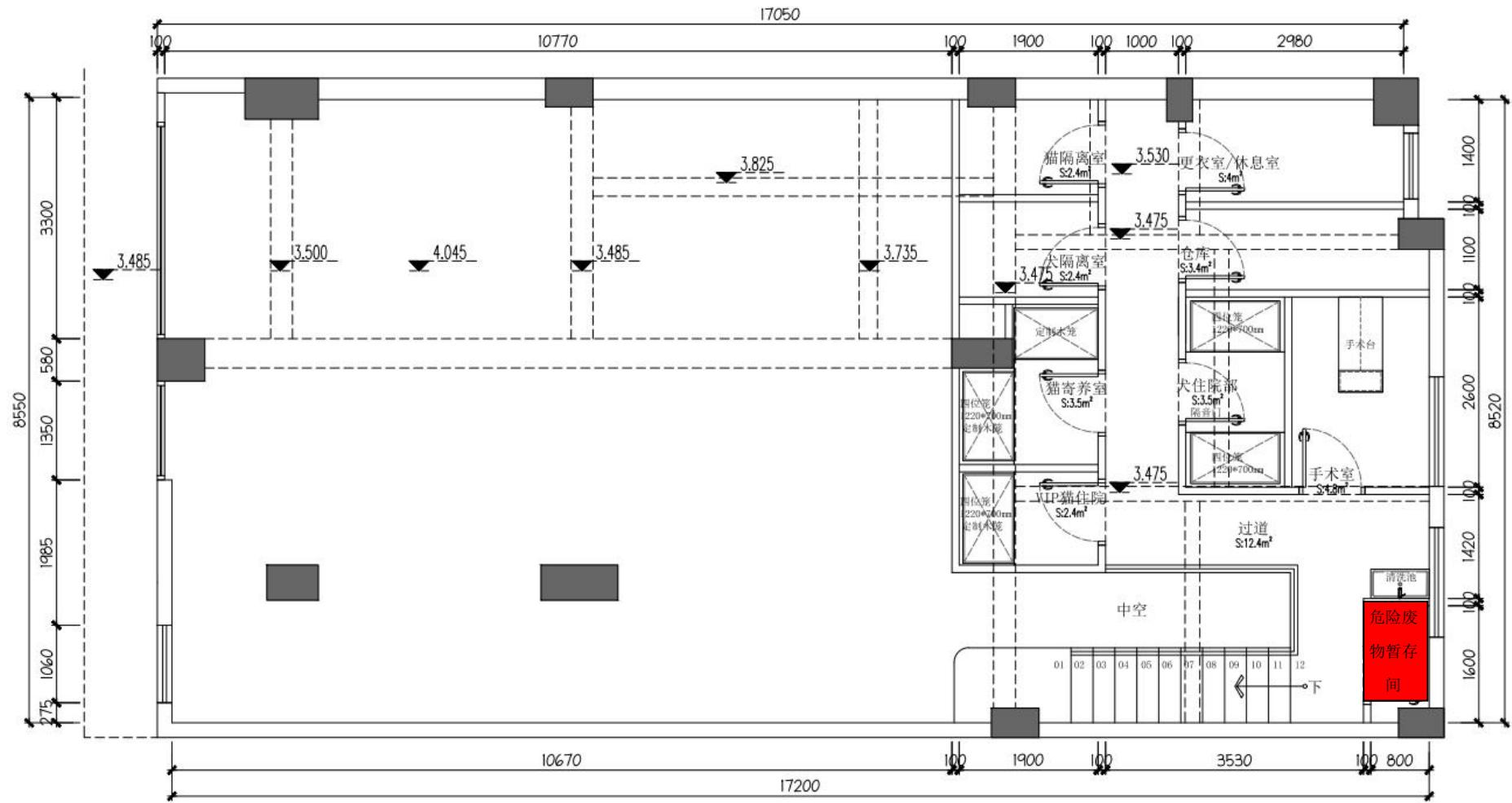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院界（紧挨雅派优品门窗）	项目南院界（紧挨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电动车停车区）
	
项目西院界（紧挨花圃）	项目北院界（黄埔大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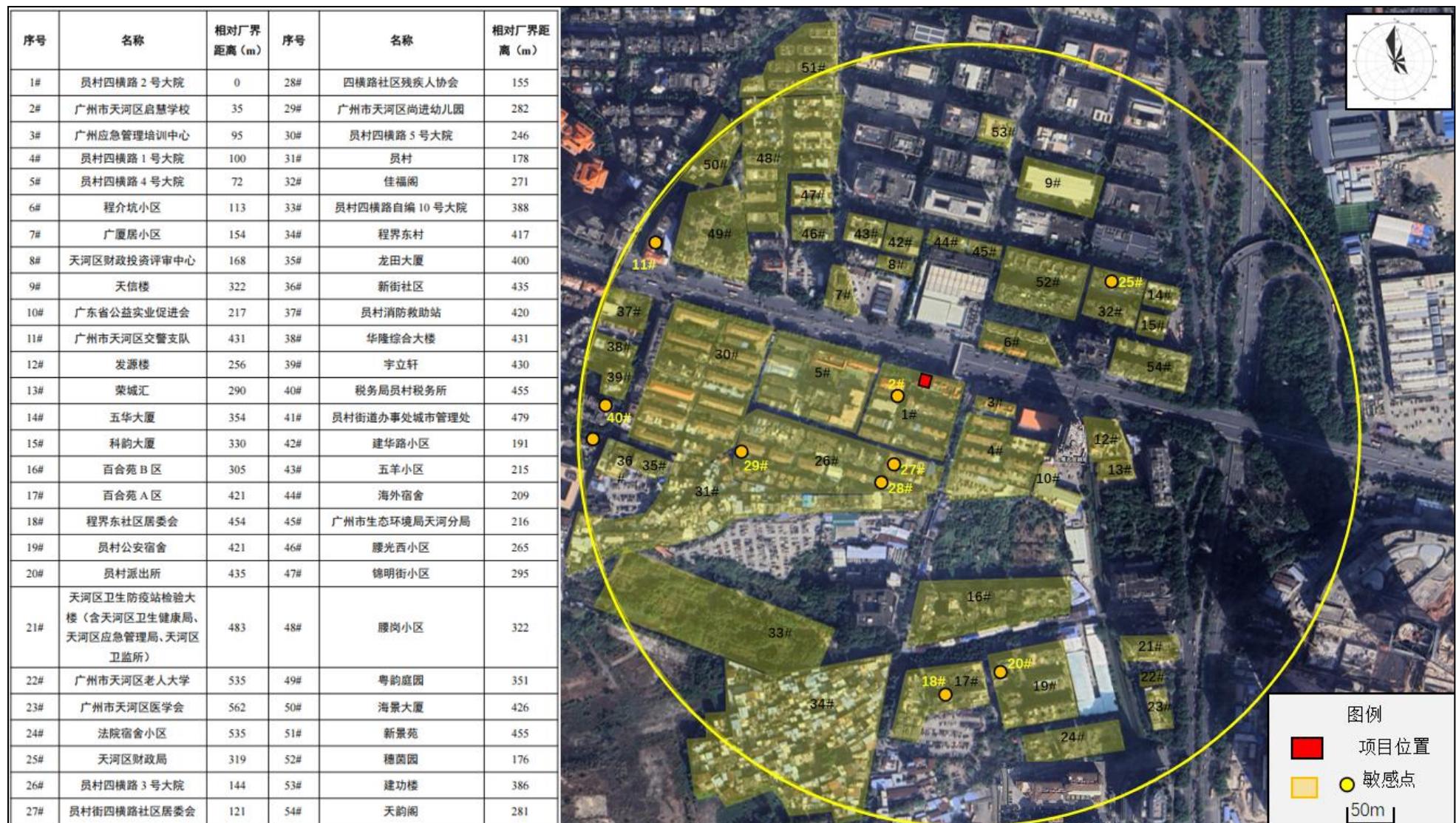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图照片



附图 4-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一层)



附图 4-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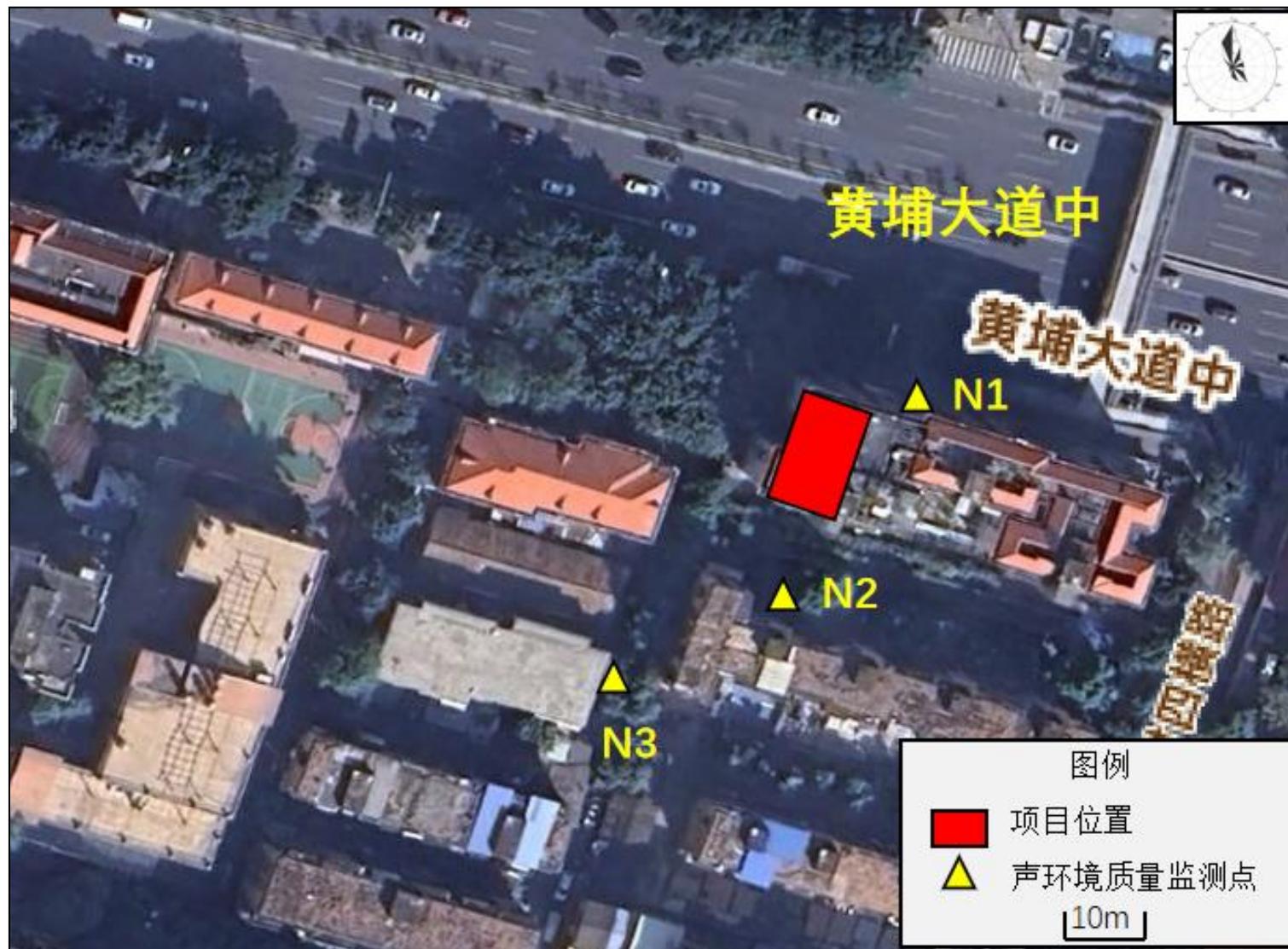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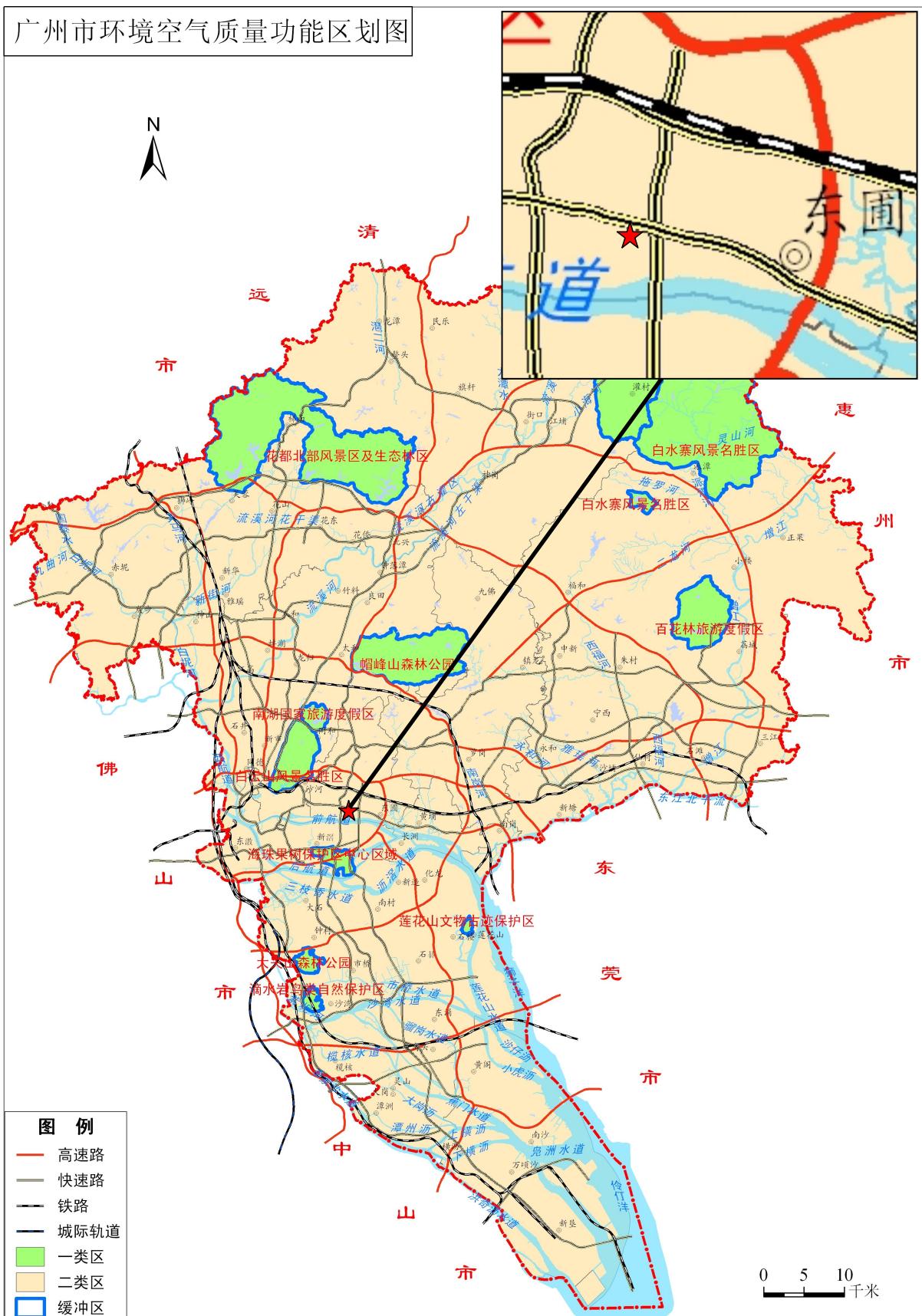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保护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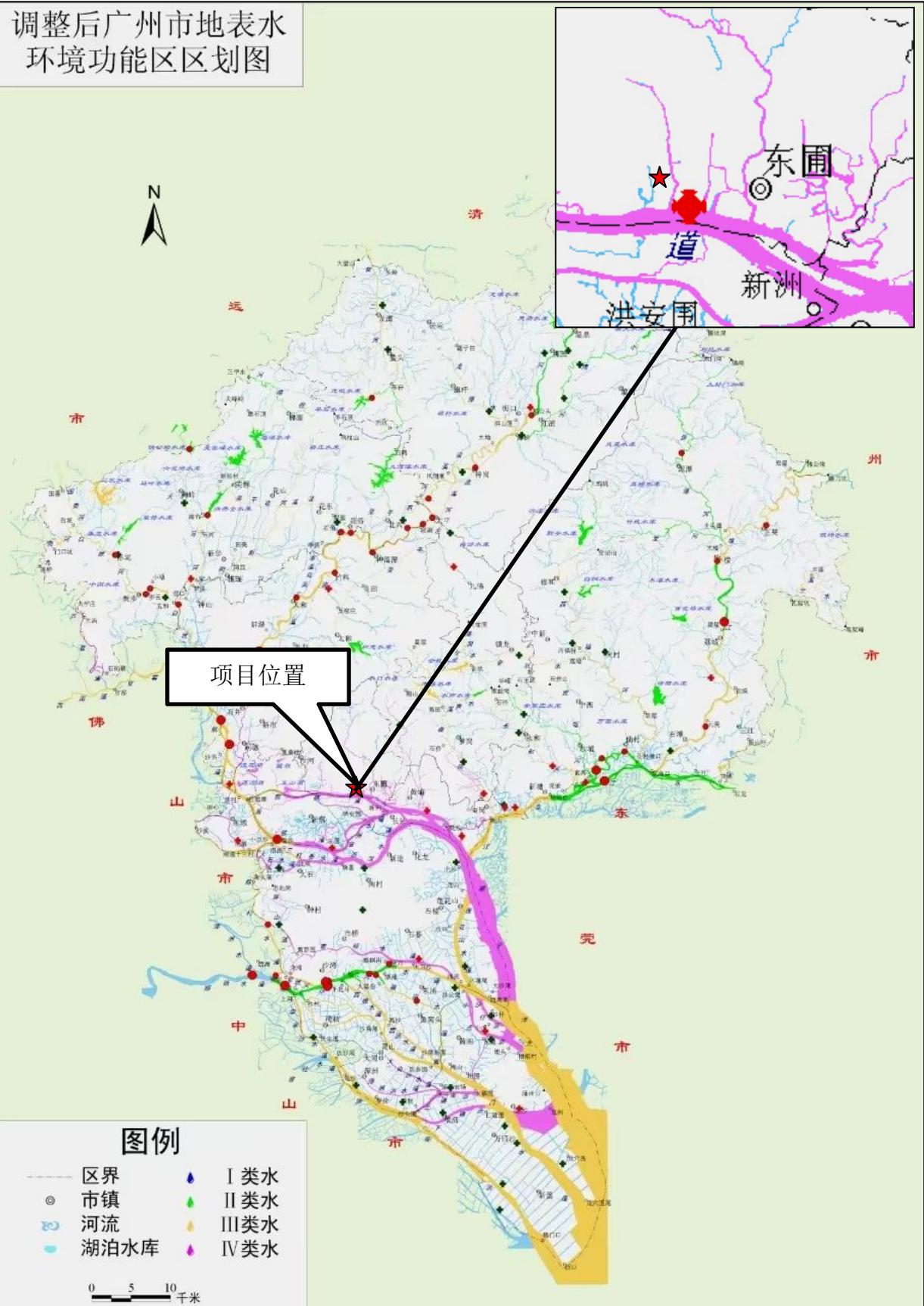


附图 7 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点位分布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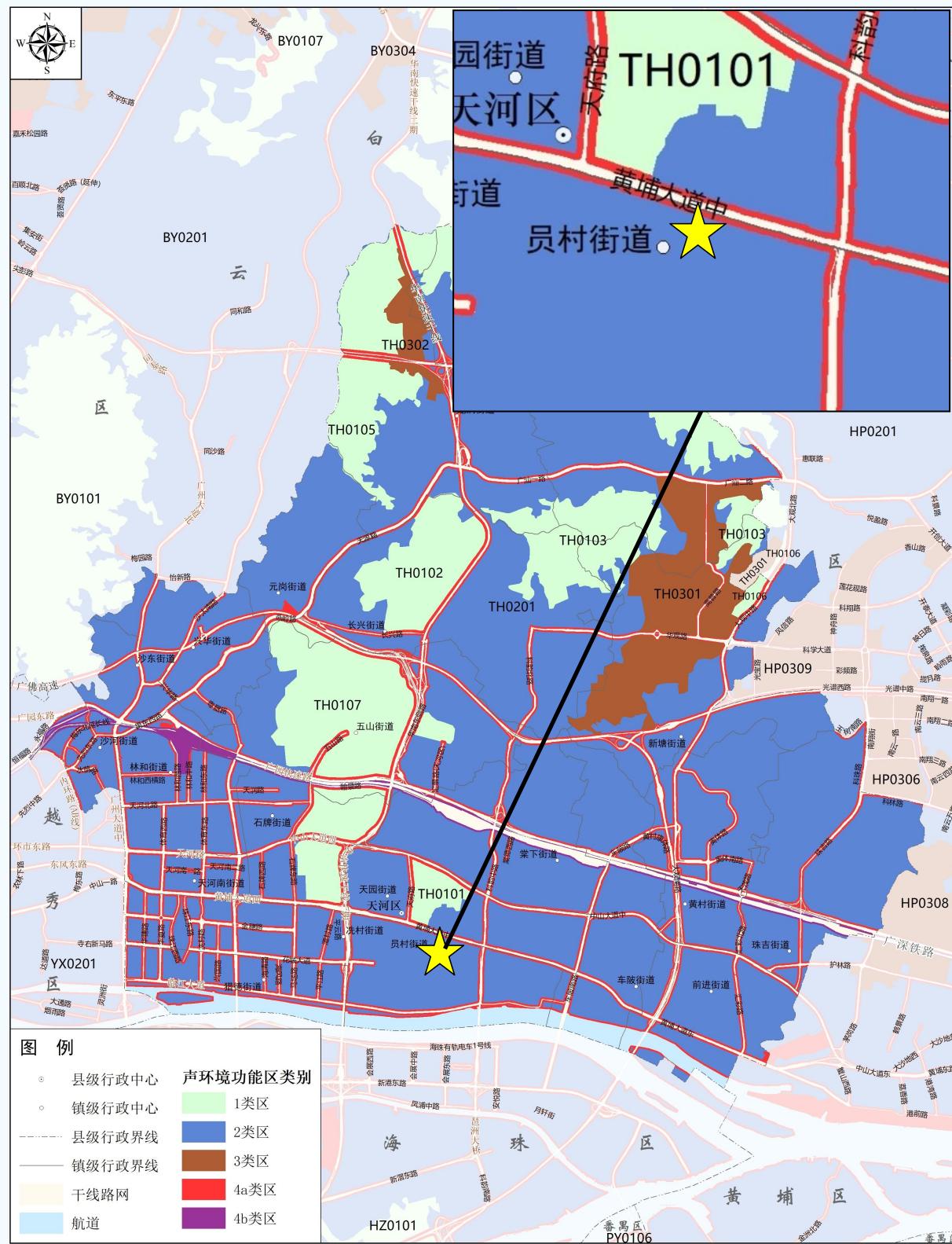
附图 8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

天河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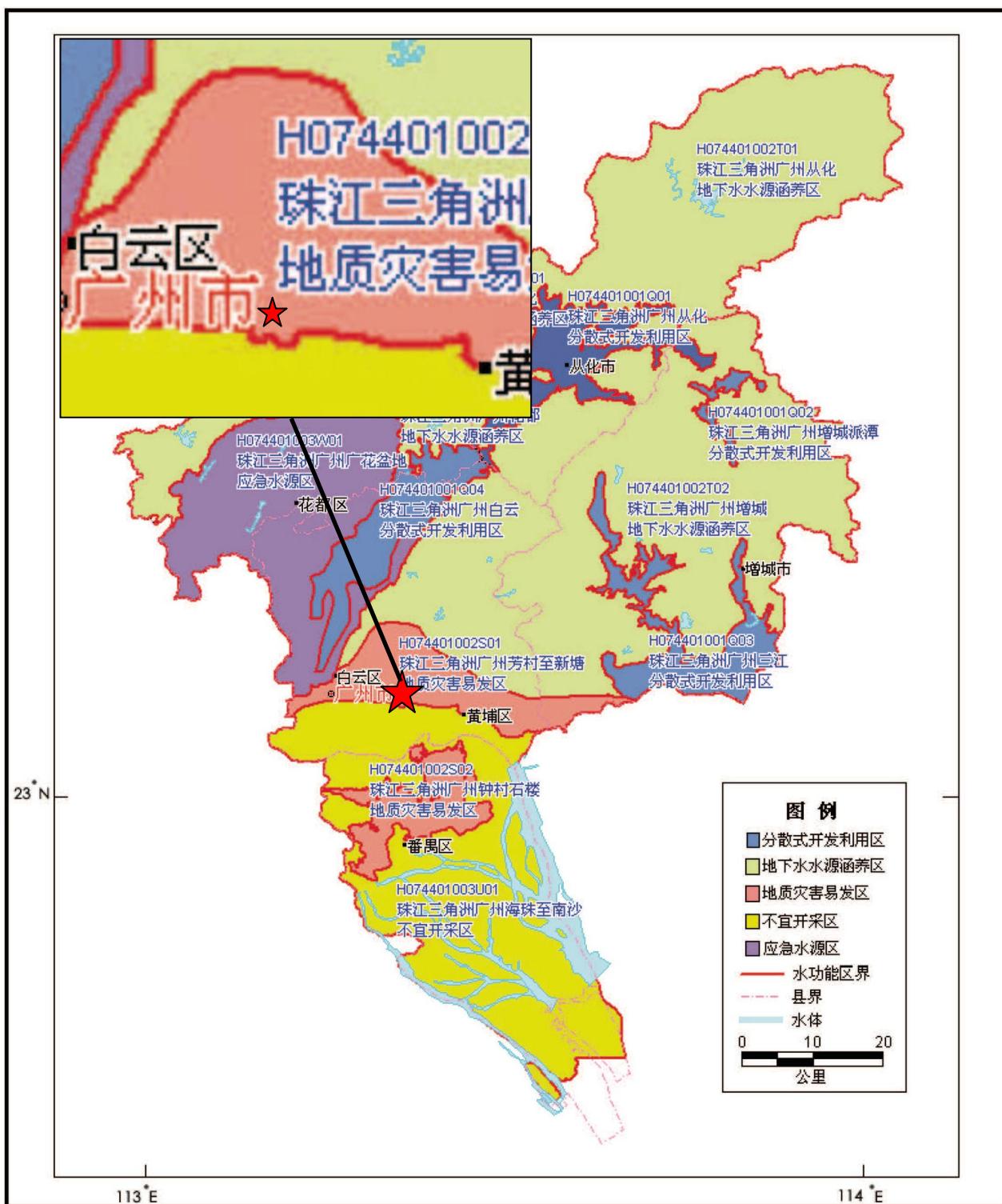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57000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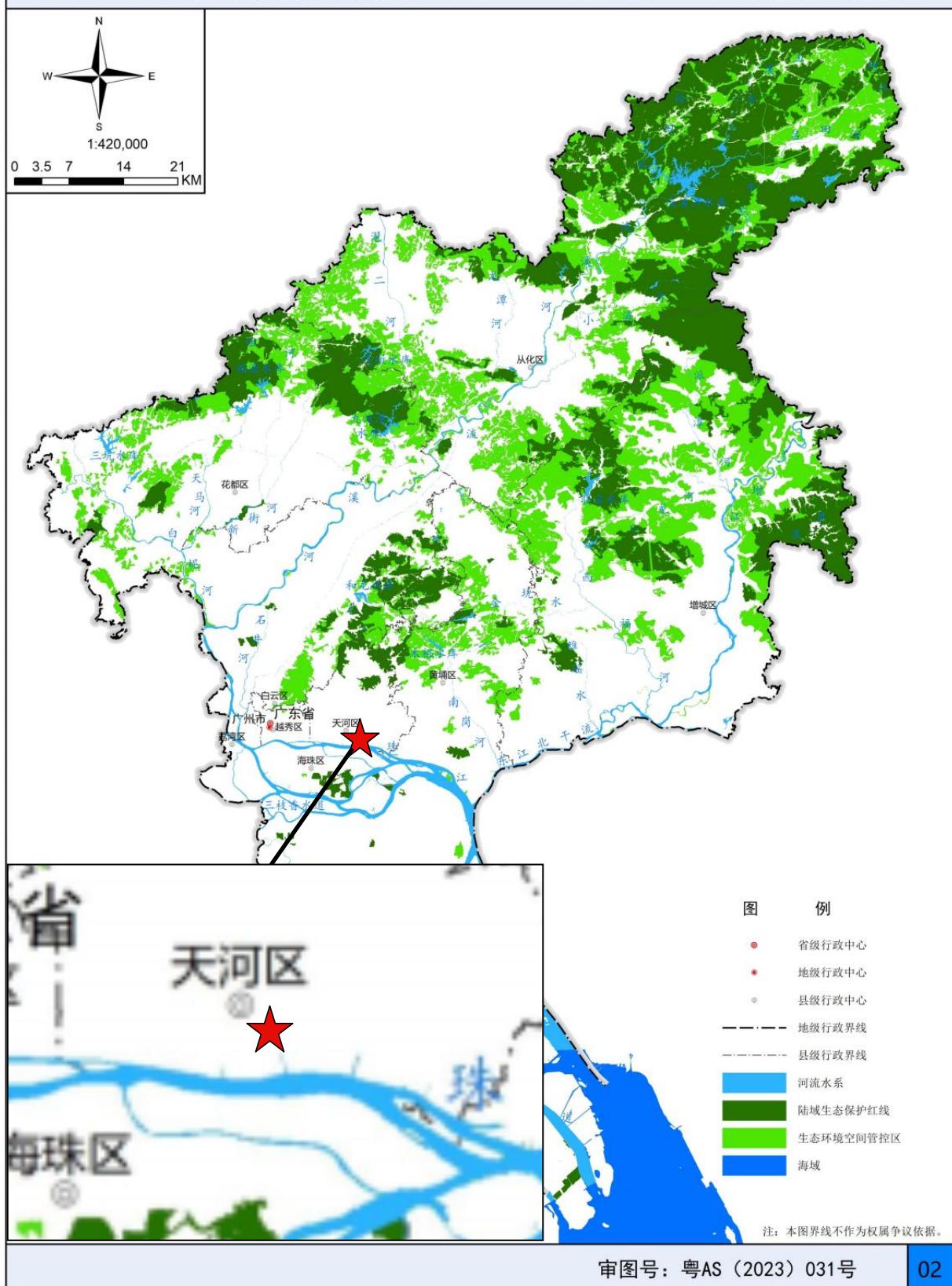
图 3 广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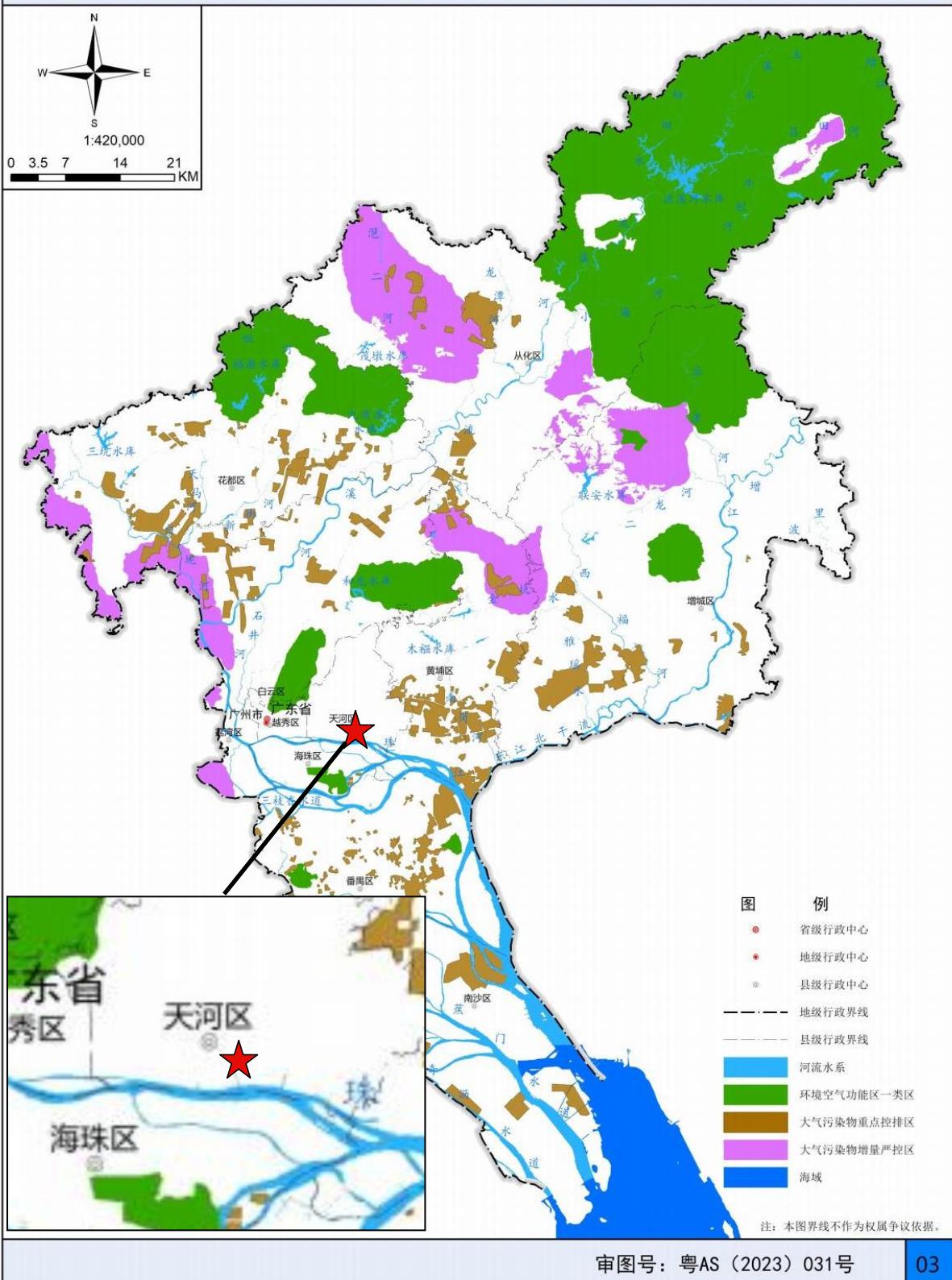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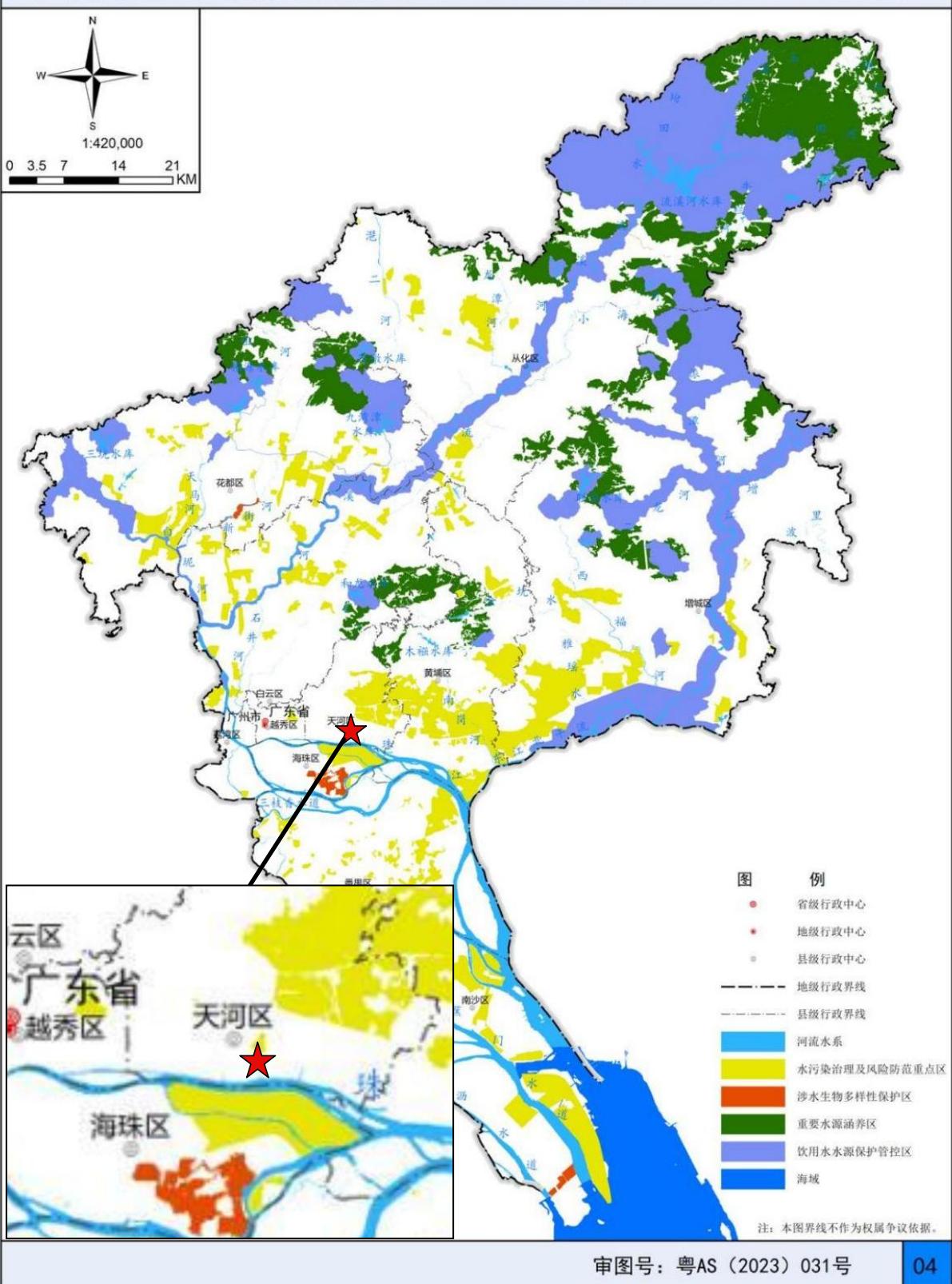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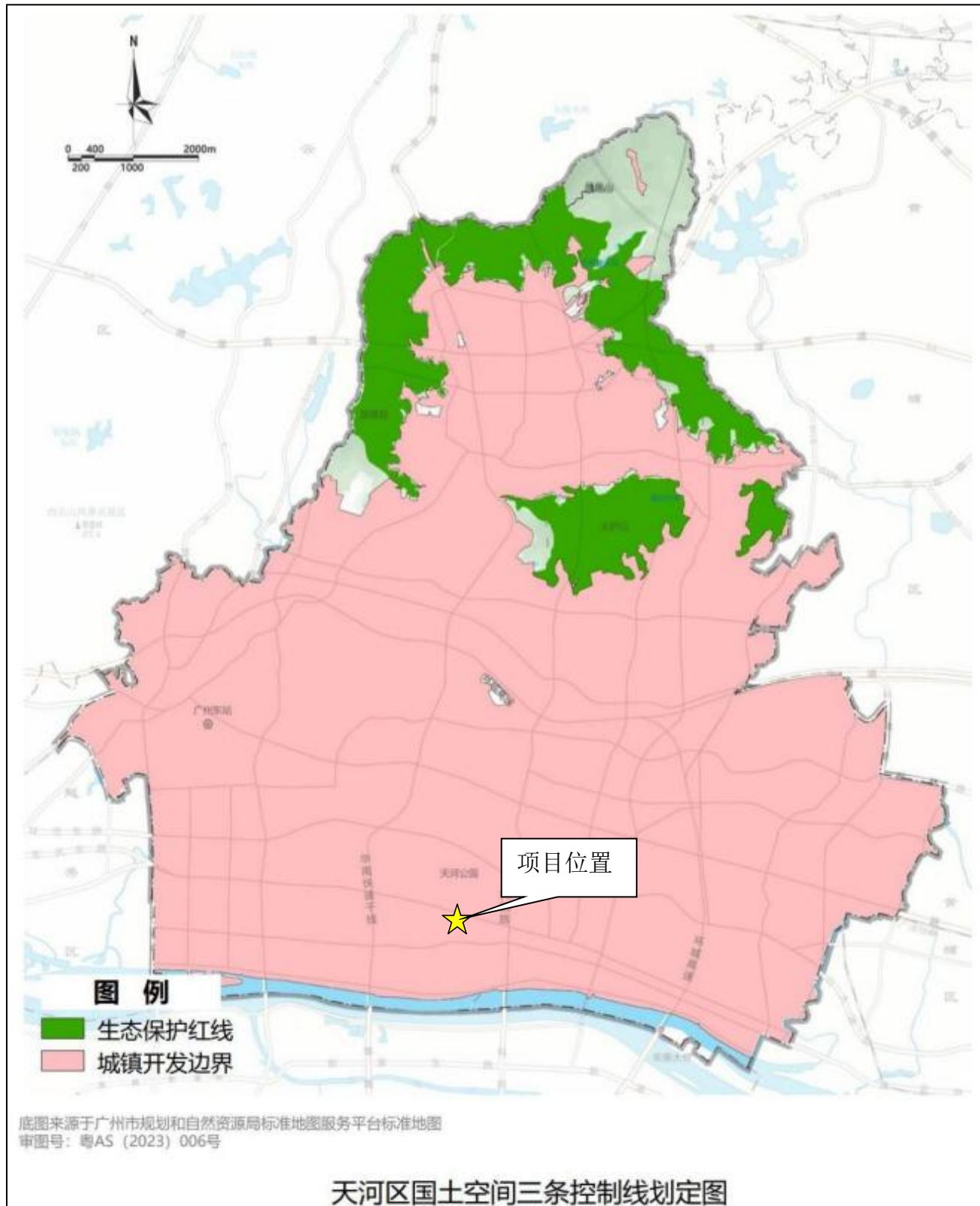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关系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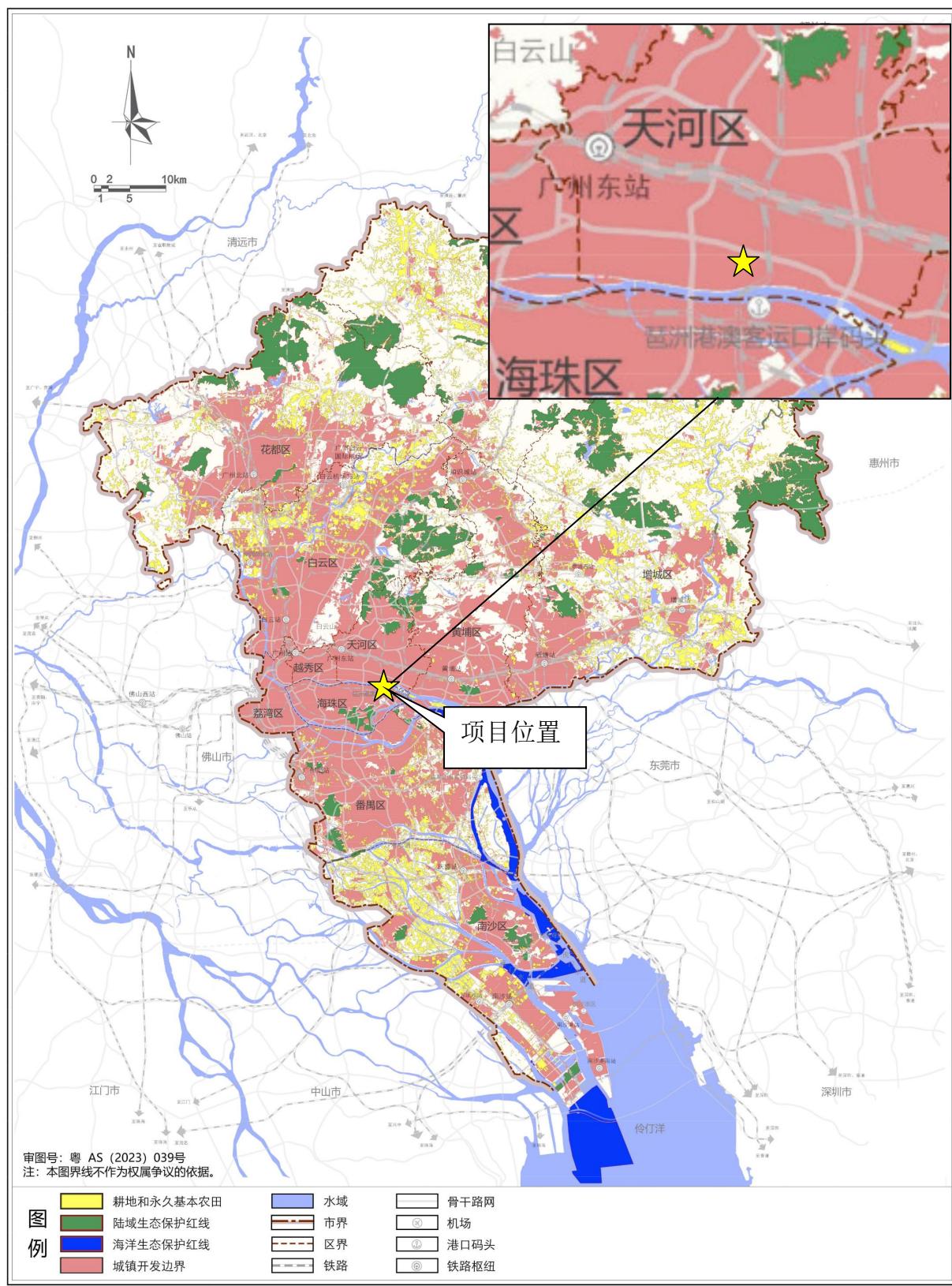
附图 14 项目与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关系图



附图 15 项目与河区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划定关系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16 项目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三条控制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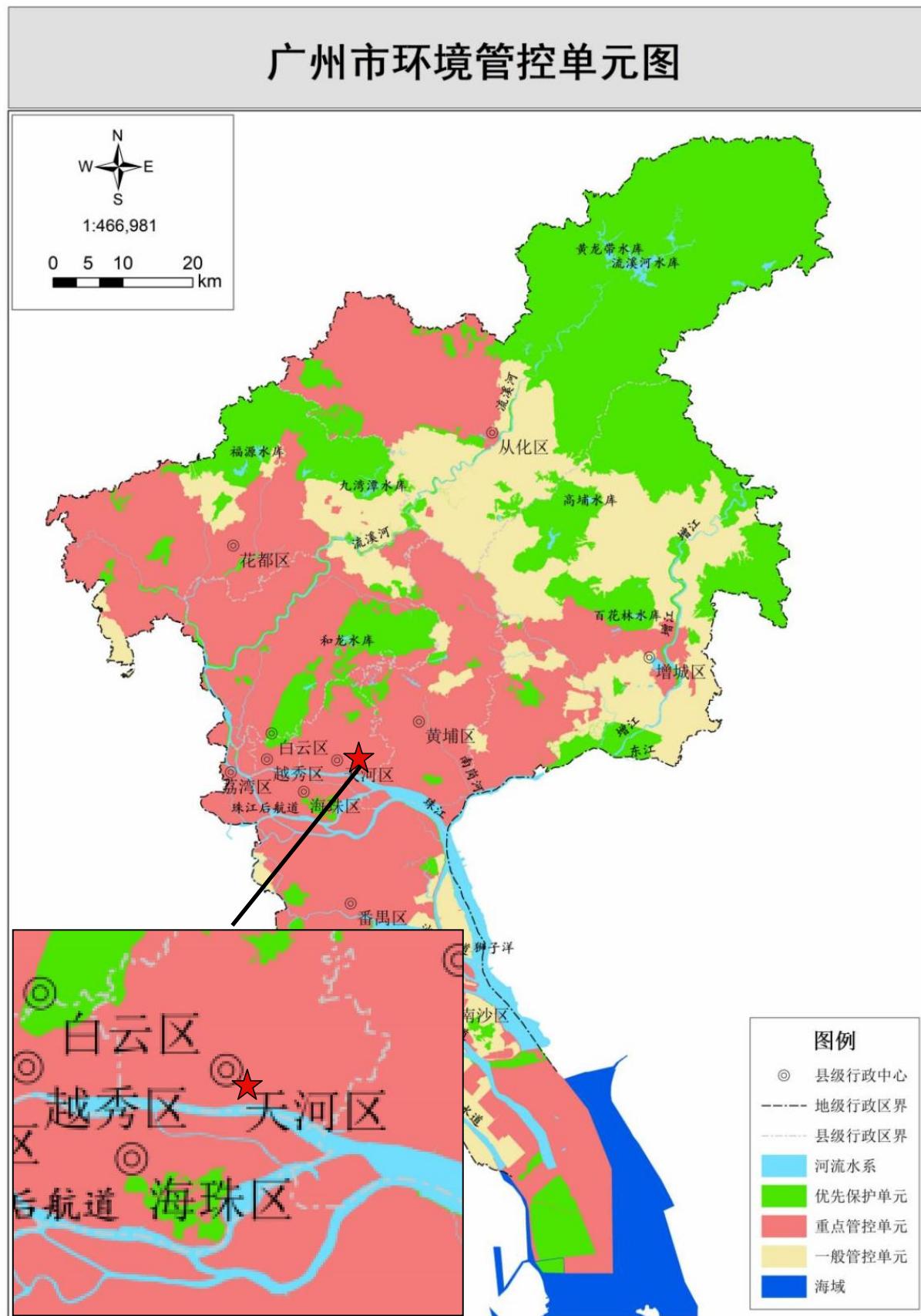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17 项目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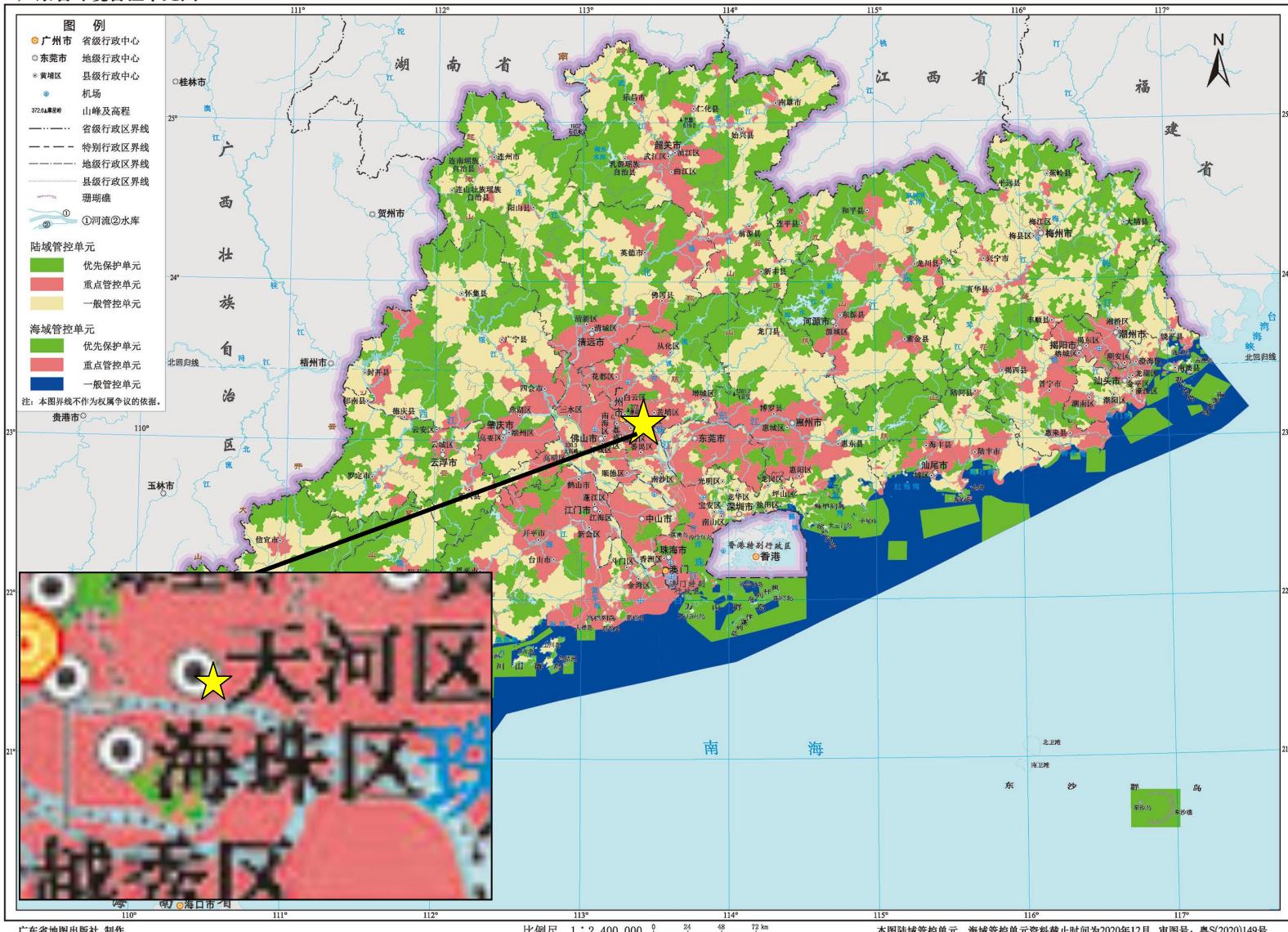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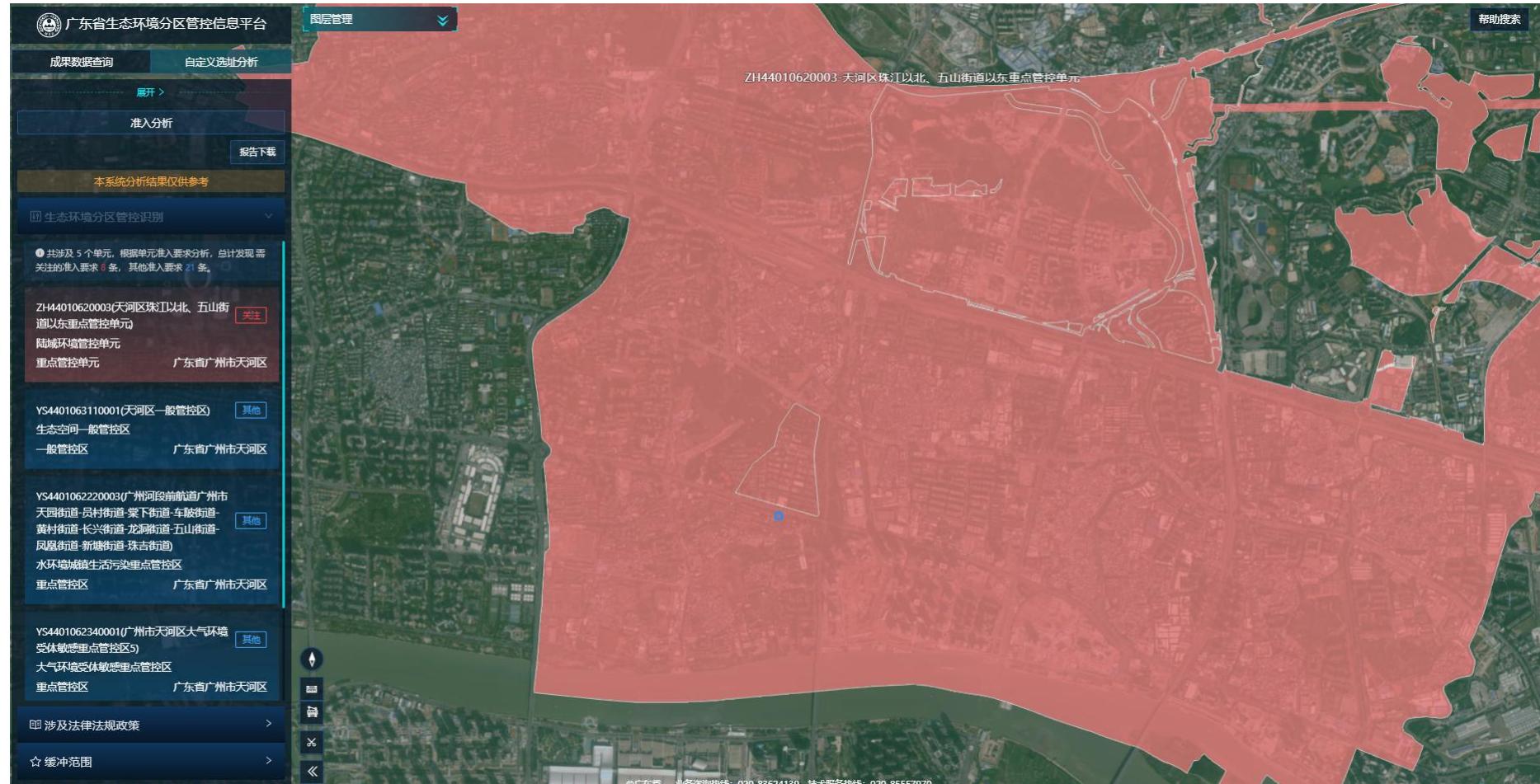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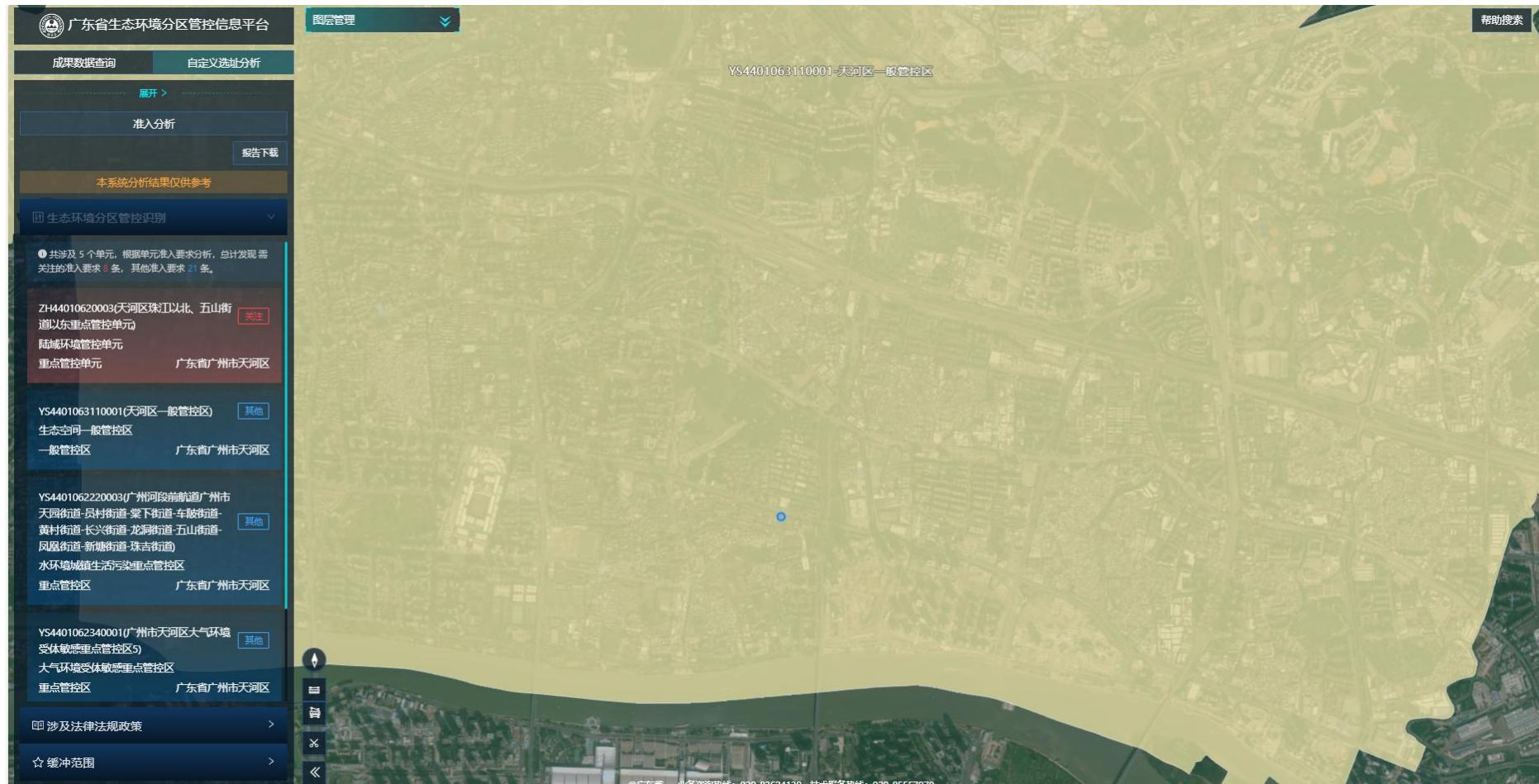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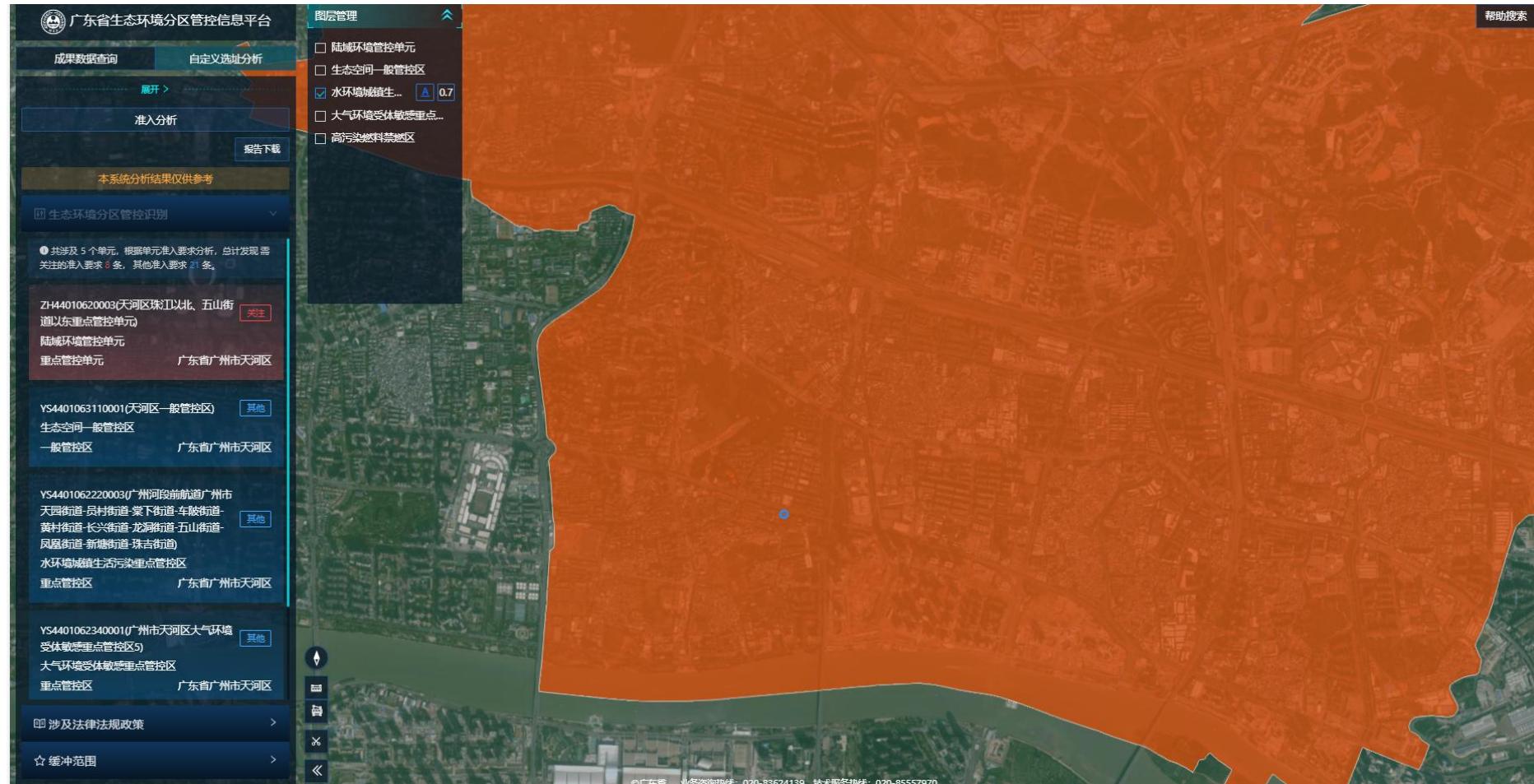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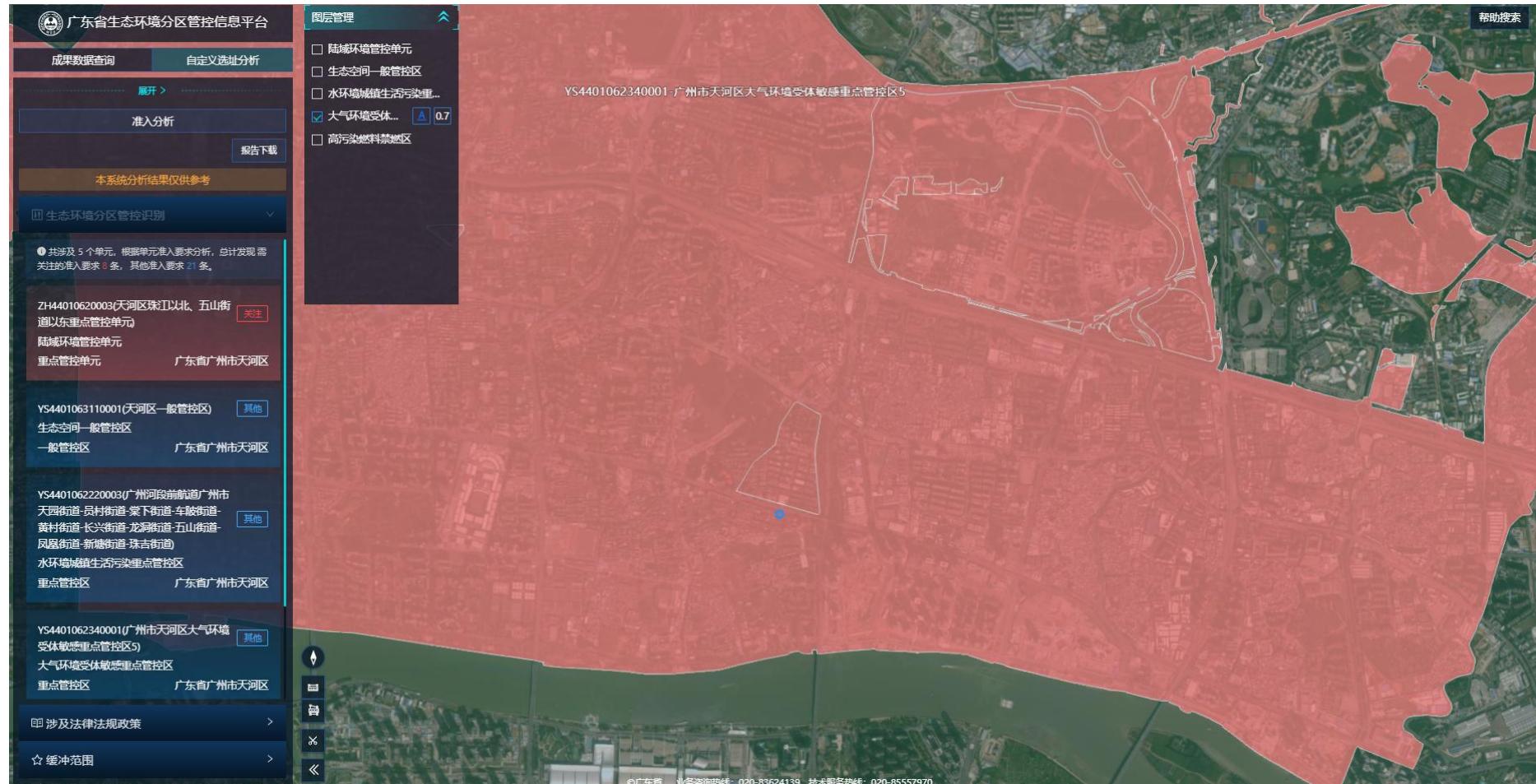
附图 20-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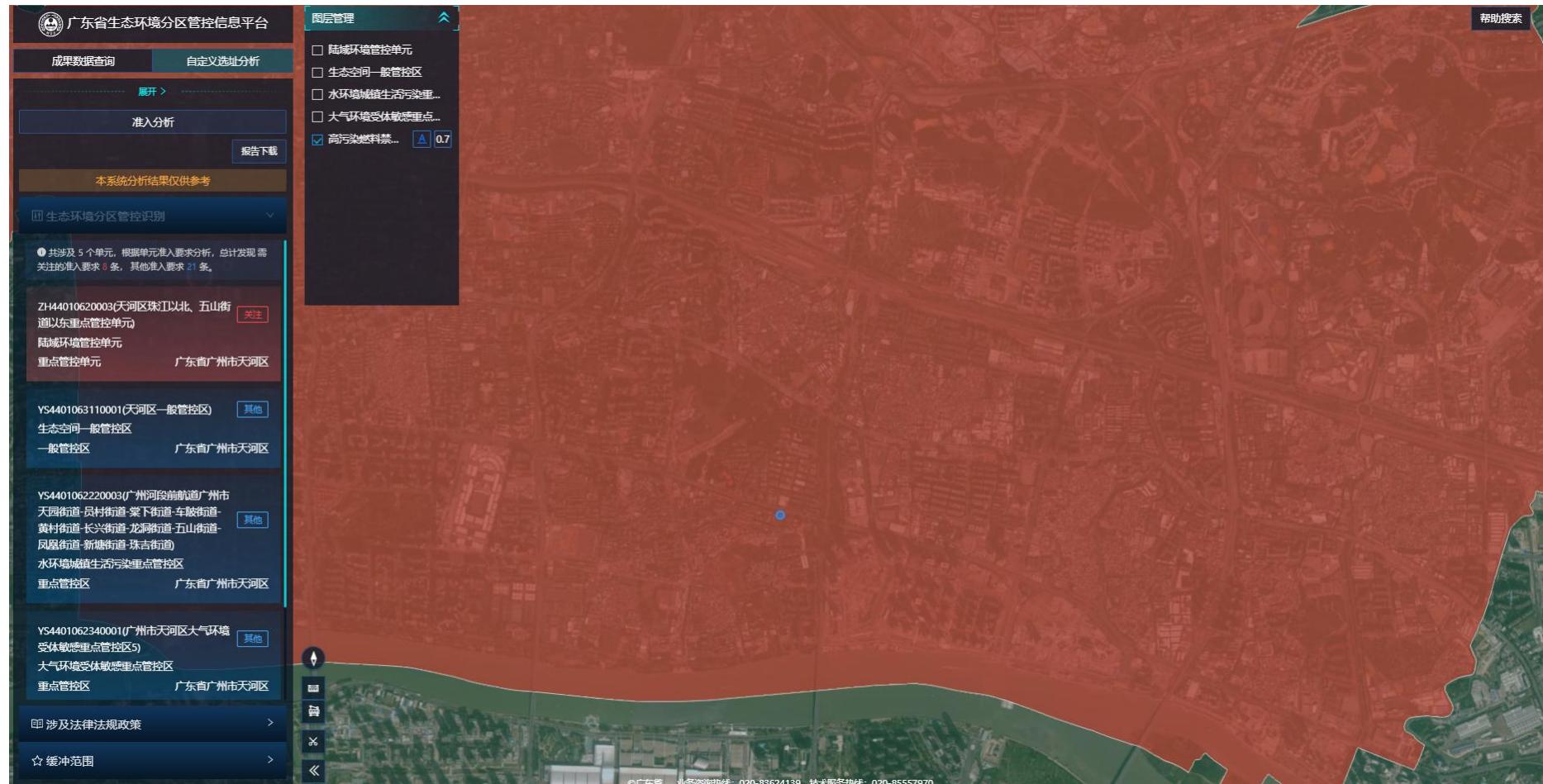
附图 20-2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 20-3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附图 20-4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附图 20-5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